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校日暨班級家長會活動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本校網址：<https://www.cksh.tp.edu.tw/>

連絡電話：總機 (02)2321-6256

校長室 分機 201-203

教務處 分機 211-213、215、217-220、285、317、326、328／
設備組 214、311-314／多元學習中心 216

學務處 分機 221-228、230、271-273、298／健康中心 229／體育組 276-277

總務處 分機 231-237

輔導室 分機 241-245

圖書館 分機 251-253／資訊組 255-256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暨班級家長會手冊目次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暨班級家長會實施計畫.....	2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代理導師、輔導教師、校安老師名單	13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務處校安中心工作重点.....	1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總務工作計畫.....	15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17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計畫.....	2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30
取得畢業證書之必要條件	33
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成績說明	3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	36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38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補充規定.....	39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40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42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加強宣導防範詐騙集團須知.....	46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檢舉方式.....	48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反制霸凌」檢舉方式.....	48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	49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51
國外大學指定校推薦介紹（適用今年高三生）.....	53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適用高三生).....	55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64
輔導室主題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	66
親子綁定、酷課 APP、智慧校園線上繳費推廣	68
反毒宣導	70
交通安全宣導	72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	7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暨班級家長會實施計畫

114.09.02 核定

一、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 89 年 6 月 17 日教秘字第 8923967100 號函及 90 年 3 月 14 日北市教秘字第 9021856100 號函頒「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推動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
- (二) 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 (三) 增強家長、導師、任課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
- (四) 呈現各科教師教學專業規劃能力，積極研發創新之教學，以達翻轉教學之目標。

三、對象：全校家長。

四、時間：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五、地點：各班教室（班級座談）。

六、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家長會。
- (二) 協辦單位：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

七、實施程序：

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 講座	地點
8:30-9:00	報到	1. 資料研讀 2. 參觀校園	教務處、 家長志工 服務隊	四維樓穿堂、 綜合大樓 1 樓
9:00-11:00	班級座談	1. 導師班級經營說明 2. 任課教師教學說明 3. 班級親師座談 4. 推選班級代表 2 人 5. 研討班級生活公約	導師、 家長代表	各班教室

**本學期多元入學暨學習歷程檔案、親職教育及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
另擇日舉辦如下：**

【備註】家長說明會/親職講座將於活動前兩週，另行於校網公告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座	辦理單位	地點
114.09.24(三) 18: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暨學習歷程檔案家 長說明會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周弘偉專門委員	輔導室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114.11.13(四) 18:30-21:00	如何協助孩子準備 甄選入學	成功高中 劉晶晶校長	輔導室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 流程說明	教務處 侯名軒組長		
	甄選入學準備提醒	輔導室 忻鼎芸老師		

八、處室業務分工事項：

處室	工作內容
教務處	1. 擬定學校日暨班級家長會實施計畫並上網公告。 2. 彙整各科教師班級教學計畫並上網公告。 3. 提供致家長之參考資料。 4. 彙整各處室資料，彙整學校日暨班級家長會手冊電子檔並公告校網。 5. 彙整、研覆、簽核各班家長意見並上網公告。 6. 排定任課教師巡迴說明表，並上簽核定任課教師 2 小時加班補休。 7. 統計專任教師（含協助行政教師）用餐數量後交總務處，並協助當日專任教師餐盒之發放、簽到。
學務處	1. 上簽核定導師 4 小時加班補休。 2. 製作學校日家長聯繫函電子檔給導師自由使用。 3. 提供致家長之參考資料。 4. 召開導師會議。 5. 印發家長簽到表、會議紀錄表、家長會班級代表表格。 6. 督導校園環境整潔、秩序維護與校園安全。 7. 協助引導家長分班座談。 8. 訓練服務同學，歡迎家長蒞臨。 9. 統計全校導師用餐數量後交總務處，並協助當日導師餐盒之發放、簽到。
總務處	1. 指示標幟、教室平面圖。 2. 提供致家長之參考資料。 3. 彙整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用餐數量訂餐並核銷。另請廠商依專任教師（至教務處）、導師（至學務處）、行政人員（至學務處）數量放置相關處室。
輔導室	1. 提供致家長之參考資料。 2. 統計各處室行政人員（不含協助行政教師）用餐數量後交總務處。
圖書館	提供致家長之參考資料。
教官室	1. 提供致家長之參考資料。 2. 協助學務處秩序維護與校園安全。
人事室	差假、加班審核及經費支援。
會計室	
家長會	提供致家長之參考資料。

九、導師協助事項：

- （一）安排服務同學，協助處理班級佈置及接待等有關事宜。
- （二）協助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班級座談。
- （三）請於 9 月 13 日（星期六）中午前將會議記錄暨建議事項擲交教務處彙整，俾便轉各處室研覆。
- （四）請於 9 月 13 日（星期六）中午前將家長簽到表及 2 名班級代表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

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秘字第 8921767100 號函，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加班」參加學校日活動者，不另發給代課鐘點費、加班費或相關費用；唯可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依加班規定以補休處理。

十一、本計畫陳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114.09.02 核定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年度重點工作及教務會議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理念為發展主軸，落實教學生活化、學習多元化、教育民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高學生競爭力，進而追求「精緻的學校、卓越的教育、創新的教學、優質的學習」之教育發展目標。

三、組織成員：

教務主任：陳孟愷主任(#211)。

教學組：呂學侃組長(#212)、蔡鈞穎副組長(#285)、劉志祥副組長(#220)

組員—高一、高二：張智凱幹事(#219)、高三：林郁凡幹事(#219)。

實研組：張晏豪組長(#317)、李禹璇副組長(#328)、

組員—李瑞好約僱書記(#218)。

註冊組：侯名軒組長(#213)、李岱融副組長(#213)

組員—林靖文幹事(#217)、詹舒涵助理員(#218)。

設備組：邱廷祐組長(#214)、學牧民協助行政(#214)、

組員—顏欣羽幹事(化學準備室#312)、林玉菁約僱人員(生物準備室#313)。

試務組：吳卉蕎組長(#220)、協助行政(#326)。

特教組：賴柏聿組長(#215)。

四、目標：成功高中各項教學措施，以「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思維，培育具備公民關鍵能力之成功人。重視學生之品格教育，以期養成學生修己善群，勤勞服務的習性，並注重學生基本學科及思考能力的訓練，奠定學生進一步探究高深學術之興趣與能力，並以「學術人才、領導人才、國際人才」為成功學生圖像，以期達成適性揚才教育理念。

五、工作項目與實施內容：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主 辦	會 辦
1. 課程發展	1. 推動新課綱各項課程及配套業務，並持續做滾動性修正。 2. 依最新考招資訊及本校學生過去大學進路，規劃學校課程地圖。 3. 爭取競爭型計畫經費挹注，充實教學設備，以利課程研發。 4. 以優質學校為目標，透過研習經驗分享、相互觀摩學習等方式，落實並提升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每學期實施兩次教學研究會及 6 次全科全體教師共同備課與教師增能之相關研習。 5. 辦理各科分散式之教師專業研習，提供教師專業之成長學習。	教學組 實研組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 各科教學研究會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主 辦	會 辦
	6. 將勞動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環保教育、國際教育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以啟發學生自我省思與實踐能力。 7. 進行校本課程之評鑑，精緻化校本課程。 8. 辦理國內外大學先修課程(AP 課程)，提供學生預修管道。		
2. 教材教法	1. 依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要點及書評會審議結果，尊重各科所慎選之教科書籍，並依程序辦理採購。 2. 辦理教師研習，以求教師專業成長。 3. 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增進教學專業知能。加強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學法，如學習共同體之教育理念、探究式教學、素養導向教學、分組協同教學等方式。 4. 透過社群運作，強化各科教師因應新課綱協同教學之增能，維持本校教師優質專業。 5.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自製教學媒體，研發新課綱校訂必修課程，活化教學，增進學習效果，形塑「一校一特色」。精緻化加深加廣課程。 6. 鼓勵各科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各學科之競賽與科展專題研究指導。 7. 規劃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互相觀摩學習。	教學組 設備組 實研組	總務處 各科教學研究會
3. 教學評量	1. 實施學年學分制，落實部頒十二年國教所實施之成績評量辦法。 2. 確實實施安置性、形成性、診斷性、總結性及多元等全方位之學習評量，以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自主學習之精神，以達適性學習發展的目的。 3. 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尤其對基礎性特色課程的評量，可以多元之評量性質，讓學生能達到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的目標，進而達到適性揚才之國教願景。 4. 規劃學生學習成果展演，給學生發表的舞台。	註冊組	學務處 教學組 特教組
4. 資訊教育	1. 推動資訊融入教學與平板電腦教學，並藉由教室內 86 吋觸控式顯示器或單槍投影機，提升教學效率，增強行動學習力，建構更完善之行動學習與教學發展之契機。 2. 鼓勵教師編製電子教材，推動遠距教學，以利學生自我學習，並可以因應緊急之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所需。	教學組 設備組	資訊組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主 辦	會 辦
5. 特殊教育 (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工 作，並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2. 依本校數理資優班輔導計畫，積極辦理各項資優教 育課程與活動，與各大學合作辦理數理、資訊及特 殊才能資優學生研習、預修課程、參觀活動，以發 展本校資優教育特色。 3. 辦理數理資優班學生入班鑑定、輔導與轉介。 4. 辦理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特殊需求評估與輔導及補 救教學、召開 <u>IEP 會議</u> ，協助資源班學生學校適 應，達成「一個都不少」的教學目標。 5. 辦理資優班學生專題研究成果發表，促進與友校資 優班的交流與學習。 6. 辦理各學科成績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輔導。 7. 辦理數理資優生之甄選、培訓，並報名參加奧林匹 亞等競賽。	特教組 設備組 教學組	註冊組
6. 語言學習	1.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選修日語、德語、韓語、法語、 西班牙語等第二外國語文，以擴增學生國際視野及 國際語文能力。 2. 辦理英語單字等競賽。 3. 辦理國語文及本土語言朗讀、演講、作文、字音字 形等競賽。 4.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檢定，建立英語資優鑑定及 免修制度。 5. 舉辦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教學組 實研組 特教組	總務處 註冊組
7. 多元入學	1. 依高中多元入學招生流程，辦理或協助各項招生試 務工作。 2. 依大學多元升學方案實施流程，辦理各項事務性工 作。 3. 持續發展大學甄選入學校內作業軟體，提供同學更 方便、更有效的升學服務。 4. 因應大學多元升學趨勢，強化教學評量功能，加強 學生學習歷程之充實與發展，增強學生多元學習與 學習檔案之建立，以提昇本校學生升大學之量與 質。	註冊組 特教組	輔導室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主 辦	會 辦
8. 數學、自然、資訊學科	1. 持續推動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等科之優秀人才培訓計畫。並加強培訓參加科學展覽同學之指導，爭取佳績，為校爭光，提昇多元之競爭力。 2. 強化自然科教學研習、參訪及本校昆蟲科學博物館等相關服務功能。 3. 辦理校內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及數理科學展覽。	設備組 教學組	各科教學研究會
9. 活體供應中心	1. 專責飼養及採集高中生物實驗水生活體教材，並受理各臺北市立高中申請生物實驗用活體材料，以強化生物科之實驗課程及研究探討。	設備組	各相關處室
10. 行政電腦化	1. 賡續辦理學籍管理、學生填寫資料電腦化、數位學生證。 2. 鼓勵教師運用成績處理系統，以上網方式鍵入成績。 3. 教師甄選以網路報名方式進行，以方便參與者之報考。並簡化報名之行政工作。	註冊組 生輔組 教學組	資訊組
11. 選課輔導	1. 發展選課輔導手冊，輔導學生選課及規劃學習地圖。 2. 課程諮詢教師共備增能，提供學生考招相關資訊及學習歷程規劃。	教學組	輔導室
12. 定期考	1. 依大考考試規則訂定本校考試規則及考試規則宣導。 2. 編制校內監考工作手冊，並於新進教師研習上導讀。 3. 發放監考表。	試務組	

六、實施原則

1. 本計畫教務處各組依權責執行，並相互支援，以完成各重要項目為目標。
2. 本計畫之實施需相關處室密切配合者，請相關處室協力完成重點工作。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計畫敬陳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114.08.14 核定

一、依據：

- (1)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2) 本校校務發展中程計畫及年度重點工作。

二、目標：

本學年度學務處以**品德教育推廣**為核心，致力於引導學生學習理性溝通，並扮演行為導正的重要角色。整體工作重點分為以下五大方向：

(1) 校園秩序與生活教育

- 著重培養學生秩序感、清潔習慣與禮貌行為。
- 倡導校園倫理，落實生活教育。
- 建立「尊重、關懷、整潔、秩序、禮貌、守時、安全、友善」之優良校風。
- 鼓勵快樂學習與積極成長，營造溫馨安全的校園環境。

(2) 品格與公民教育

- 強化民主人權與法治觀念，培養健全的公民意識。
- 深耕生命教育，建立學生自治與自律制度，提升自我管理能力。

(3) 社團與多元活動

- 倡導社團多樣化與校際交流，拓展學生的興趣與視野。
- 鼓勵參與社區文化活動，促進個別潛能發展與群性互動，豐富人際經驗。

(4) 體育與健康促進

- 推動「一生一專長」、「一人一運動」，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強化師生體適能，培養終身運動能力，營造健康校園氛圍。

(5) 全人發展的實踐

- 透過德、智、體、群四育的均衡發展，實踐全人教育政策，培養學生多元能力與健全人格。

三、工作項目與實施內容：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主 辦	會 辦
(一)深化品德教育	1. 透過集會及學務宣導，推動品德教育目標，成為有品成功人。 2. 利用海報、作文、書法、演講、標語等各項藝文競賽，融入品格等各項教育專題活動。 3. 辦理優良學生選舉及學生禮儀楷模推薦等活動，深化「為人有品德、讀書有品質、生活有品味」樹立楷模學習典範。 4. 辦理各項活動，強化學生感恩孝親回饋之心。 5. 九月敬師月，辦理教師節各項慶祝活動，強化學生感恩、敬師、知福、惜福之心。 6. 透過專題演講、座談會暨各項活動競賽，宣導品格教育。	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生輔組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會計室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主 辦	會 辦
(二)強化生活教育與校園安全管理	1. 實施各項生活競賽，培養學生做中學學習的知能及榮譽感的建立。 2. 學生遺失物之登記與招領。 3. 建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危機處理機制，加強校園災害防治等教育宣導。 4. 辦理災害避難疏散掩護演練。 5. 學生出缺勤狀況之登記、通知與了解。 6. 學生獎懲處理、登錄與核算。 7. 加強宣導網路使用安全及網路交友危機觀念 8. 配合選修課程跑班上課，宣導並指導學生使用教室之基本規範。	生輔組 衛生組	教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三)深化法治與人權教育	1. 團體活動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2. 指導學生自治會：代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等。 3. 辦理學生代表推派，引導學生自治團體推動相關事務。 4. 辦理優良學生選拔，建立學生正確民主法治教育觀念。 5. 班級幹部講習之規劃與執行。 6. 辦理各項研習及演講，宣導法治教育及人權等觀念。 7. 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宣導自由與法治教育、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重要性。 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演講及相關宣導活動，建立學生尊重、關懷、安全、負責之正確價值觀。 9. 加強宣導防治校園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型塑友善校園。 10. 辦理法治人權教育演講及座談，加強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正確價值觀。	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生輔組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圖書館
(四)推動健康促進與學生身心照護	1. 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強化師生健康服務、健康教學與活動，建置健康校園物質及精神環境，落實學校健康政策。 2.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3. 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4. 結合社區辦理健康檢查、各項疾病防治宣導活動。 5. 強化性平教育之宣導。 6.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胸部X光檢查、心臟病篩檢。 7. 辦理學生身高、體重、視力調查及X光檢查 8. 辦理傳染疾病之衛教宣導。 9. 結合社區互助支援合辦各項健康相關活動，強化師生居民健康觀念。 10. 規劃心理健康研習活動，宣導心理衛生觀念，推動三級預防政策。	衛生組 健康中心 生輔組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主 辦	會 辦
(五)加強環境與飲食教育	1. 實施整潔競賽。 2. 賡續執行校園防疫、防治登革熱、禽流感及狂犬病等宣導及相關措施。 3. 督導教室環境整潔。 4. 督導廁所整潔、美化。 5. 督導熱食部環境衛生、餐食衛生。 6. 督導熱食部供餐各項事宜並定期召開膳食委員會。 7. 辦理人口教育各項宣導活動。 8. 配合跑班上課，宣導並指導學生使用教室之基本規範。	衛生組 生輔組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六)落實防疫管理，保障健康與學習權益	1. 依據教育局防疫指引，落實校園各項防疫措施。 2. 留意衛生主管機關最新防疫資訊，必要時建議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因應之。 3. 防疫物資盤點與準備充足防疫物資（體溫計、口罩、酒精、快篩劑……）。 4. 校園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5.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衛生組 生輔組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七)推動綠色校園	1.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辦理相關競賽活動，落實環境教育政策，塑造綠色友善校園。 2. 宣導與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等之正確觀念。 3. 配合環保政策，實施各班廢乾電池資源回收，減少重金屬對環境的汙染。 4. 辦理環保知識擂台賽，強化師生環境保護知識。 5. 設立環保志工，加強校園資源回收工作。 6. 禁用一次性餐具之推動。 7. 推動回收二手書捐贈活動。	衛生組	教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八)促進社團多元發展與校際交流	1. 辦理社團博覽會，指導團體活動與社團課外活動。 2. 輔導學生辦理相關活動及校際聯誼活動。 3. 協助學生社團校際交流及競賽活動 4. 指導校刊、畢業紀念冊、社團介紹之出版與發表 5. 辦理社團評鑑，建立學生社團學習之正確價值觀及活動紀錄。 6. 辦理本校菁英領袖營、法律營等。 7. 協助並指導學生參加校際音樂及藝文競賽活動。	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生輔組 衛生組	教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九)深化服務學習與公民參與	1. 推展社區服務，落實服務學習之宣導與執行。 2. 招募學生服務隊、白衣騎士團，於校內外活動中落實服務學習。 3. 辦理偏鄉服務學習講座、研習、成果發表會。 4. 辦理偏鄉學校課業輔導、才藝學習營隊。	社團活動組 訓育組 衛生組	教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十)辦理學生活動，營造校園文化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2. 辦理校慶系列活動。 3. 辦理高二教育旅行。 4. 辦理畢業典禮各項活動。	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生輔組 衛生組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主 辦	會 辦
	5.辦理營隊活動，提供學生體驗學習機會。		會計室
(十一)活化體育教學，強化運動習慣。	1.辦理體適能各項活動，邀約社區民眾積極參與，建立運動指標，落實健康社區概念。 2.辦理全校各類體育競賽。 3.推展跑步及體育活動，增強師生體能，維護健康。 4.加強學生體適能檢測與輔導。 5.執行運動場地安全檢查。 6.加強籃球、排球、游泳等運動代表隊之選拔集訓。 7.充分利用校際資源培訓各項體育競賽選手，參加各項校際運動比賽。 8.配合校慶活動辦理運動會，增進親師生情誼，建置溫馨友善健康校園。 9.運用綜合大樓各項資源設備，辦理校內外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體育組	教務處 總務處
(十二)推動正向管教與友善校園策略	1.於導師會議加強宣導「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的理念與做法。 2.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 3.訂定「友善校園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排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4.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或管道。 5.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6.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 7.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8.辦理優良導師經驗傳承講座，鼓勵資深優良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與推動導師制度。	生輔組 社團活動組 訓育組 衛生組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十三)加強生命教育，實踐全人發展	1.推展公益活動，加強生命教育，培養學生知福惜福、關懷、友愛、尊重他人之正確態度， 2.運用班會、週會辦理生命教育演講及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凝聚共識，建立正確生命價值觀。 3.辦理生命教育攝影比賽、專題演講、班級輔導、影片欣賞等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 4.配合輔導室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透過各項教學活動、體驗學習，協助學生全人發展。 5.結合社區資源，篩選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工作。	社團活動組 訓育組 生輔組	教務處 輔導室

四、預期效益

(1)營造正向友善的校園文化：

-學生在日常互動中表現出更多尊重與關懷，校園衝突與違規事件明顯下降

(2)提升學生身心健康與自我管理能力：

-學生能主動照顧自身健康、調節情緒，運動參與率與健康指標提升

(3)深化公民意識與社會參與能力：

-學生能理解民主運作，積極參與學生會與服務學習，展現責任感與關懷行動力

(4)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全人發展：

-更多學生找到適合自己的興趣與舞台，能表達自我、關懷社會並持續學習成長

五、實施原則：

(1) 本計畫學務處各組依權責執行，並相互支援，以完成各重要項目為目標。

(2) 本計畫之實施需相關處室密切配合者，請相關處室協力完成重點工作。

六、經費：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代理導師、輔導教師、校安老師名單

114.08.28 修正

班級	導師	科目	代理導師	輔導教師	校安老師	班級	導師	科目	代理導師	輔導教師	校安老師	班級	導師	科目	代理導師	輔導教師	校安老師
101	李岳庭	英	黃禮廷	陳德涵	黃晨	201	魏玉蕙	地	邱允心	陳怡如	江育慎	301	邱俊明	歷	李禹璇	林秀娟	蘇嘉琪
102	林詩瑩	英	蔡昕辰	陳德涵	黃晨	202	簡杏如	歷	洪崇峰	陳怡如	江育慎	302	陳怡君	國	薛鈞聰	林秀娟	蘇嘉琪
103	張筠崙	英	王秀觀	陳德涵	黃晨	203	楊聖怡	公	林沅蓉	陳怡如	江育慎	303	胡義翎	公	謝紫琳	林秀娟	蘇嘉琪
104	劉先芸	歷	蔡佳燕	陳德涵	黃晨	204	吳亭儀	國	賴俊明	陳怡如	江育慎	304	盧文顯	化	賴信全	林秀娟	蘇嘉琪
105	謝素菁	國	彭崇軒	陳德涵	黃晨	205	曾維亭	英	韋彥廷	陳怡如	江育慎	305	張正昀	國	劉志祥	陳德涵	蘇嘉琪
106	李佳軒	英	黃珣勻	陳德涵	黃晨	206	陳君毅	數	林瑞誼	忻鼎芸	江育慎	306	陳瑄聆	化	簡裕芳	陳德涵	蘇嘉琪
107	林怡君	國	吳庭瑜	陳德涵	黃晨	207	王淑麗	國	鄭名秀	忻鼎芸	江育慎	307	劉奕均	數	尤丁玫	陳德涵	蘇嘉琪
108	郭士豪	數	吳沛真	陳德涵	黃晨	208	曾子綾	化	蔡金萍	忻鼎芸	江育慎	308	洪鵬凱	數	邵瑞凡	陳德涵	蘇嘉琪
109	謝曉青	國	賴志忠	郭佩菁	黃晨	209	張家豪	國	蔡佩穎	忻鼎芸	江育慎	309	呂蕙黛	國	林世偉	陳怡如	蘇嘉琪
110	胡立諱	地	洪敬承	陳姿蓉	黃晨	210	黃鈺雅	英	蘇慧珍	忻鼎芸	江育慎	310	黃昭雅	數	蔡力潔	陳怡如	蘇嘉琪
111	游經順	數	鄭隆傑	陳姿蓉	蔡繡鸞	211	謝東霖	化	李靜慧	陳姿蓉	郭芊幽	311	張鈺鈺	物	劉俊庚	陳怡如	蘇嘉琪
112	李仁展	國	陳美靜	陳姿蓉	蔡繡鸞	212	徐錫賢	數	翁成韻	陳姿蓉	郭芊幽	312	許奎文	國	參智傑	陳怡如	黃友柏
113	蘇青葉	公	邱馨嫻	陳姿蓉	蔡繡鸞	213	學牧民	物	張欽賢	陳姿蓉	郭芊幽	313	陳秀蘭	英	邱淑霞	陳怡如	黃友柏
114	李仁琦	數	謝莉芬	陳怡如	蔡繡鸞	214	林玫君	化	陳威仁	陳姿蓉	郭芊幽	314	劉國莉	數	洪秋萍	忻鼎芸	黃友柏
115	徐碩志	物	張硯香	陳怡如	蔡繡鸞	215	楊雅雯	國	吳庭瑜	陳姿蓉	郭芊幽	315	孟令瑤	英	劉衍潭	忻鼎芸	黃友柏
116	游振明	歷	張麗花	忻鼎芸	蔡繡鸞	216	鍾寧	英	羅曉知	林秀娟	郭芊幽	316	陳淑娟	英	戴欣怡	忻鼎芸	黃友柏
117	戴珣蓉	國	蔡鈞穎	忻鼎芸	蔡繡鸞	217	蔡必威	英	陳光耀	林秀娟	郭芊幽	317	施雅格	英	劉佩琪	忻鼎芸	黃友柏
118	傅怡雯	地科	呂享	忻鼎芸	蔡繡鸞	218	袁弘昌	數	李垂裕	林秀娟	郭芊幽	318	李宗蓉	英	董紋進	忻鼎芸	黃友柏
119	林其民	地	蔡佳芬	林秀娟	蔡繡鸞	219	詹堯舜	化	陳光耀	林秀娟	郭芊幽	319	葉德財	數	葉人芝	陳姿蓉	黃友柏
120	蔡豐光	物	邵奕翔	林秀娟	蔡繡鸞	220	江美儀	國	王淑華	林秀娟	郭芊幽	320	游璧如	國	賀敏娟	陳姿蓉	黃友柏
121	梁順華	數	杜玲均	林秀娟	蔡繡鸞	221	陳彥宏	數	李岱融	陳姿蓉	郭芊幽	321	郭德美	物	高綠華	陳姿蓉	黃友柏
												322	魏蜀芬	生	陳冠廷	陳姿蓉	黃友柏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務處校安中心工作重點

一、高一學生服務隊規畫

學生服務隊已指派高一各班同學，預計於 114 年 9 月份完成交接後開始輪值，執勤時間：0720 時到校、0730 時就位；執勤地點：校門口及青島東路後門口。另針對學生服務隊新進人員，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處也將額外透過家長會協助統一投保團體平安保險（國泰），提供多一分保障。

二、校外會業務

配合警方及國中端學校，依排定時間於各分會熱點進行聯合巡查，並定期開會檢討各校熱點位置。

三、交通安全業務

包含交通安全計畫訂定、學期交通安全研習安排、年度交通安全訪視整備、期初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召開、交通禮讓月活動規劃及高三機車騎乘管理。

四、防治藥物濫用業務

- 1、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2、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3、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4、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5、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及處遇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6、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強化校園輔導教師知能，提升輔導成效避免再犯。

五、關懷學生

- 1、追蹤連續 3 天未到校學生，了解曠課原因並提供改善方法。
- 2、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初級輔導。
- 3、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管制。
- 4、配合學校作息輪值勤務、晚自習巡查，以了解學生在校狀況。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總務工作計畫

114.08.03 核定

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中程計畫及年度重點工作。

貳、目的：配合各處室與全體師生之需求，充實教學設施，維護及改善校園軟硬體，妥善規劃校園建築空間，綠化美化校園，達成「精緻的學校、卓越的教育、創新的教學與優質的學習」目標。

參、工作項目及重點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	會辦	
一、校園安全維護	1. 檢查飲水機與更換濾心、水塔清理與水質檢測。 2. 定期電氣檢查及維修。 3. 校園安全設備檢查及維修。 4. 確實登錄訪客資料，落實校區門禁工作。 5. 落實校園安全巡檢，加強警衛盤查功能。 6. 定期檢查消安設備，加強防護團訓練。 7. 搭配電子保全系統，強化課後及假日校園安全。 8. 定期電梯檢查及維修。 9. 定期設定各樓層門監視器及記錄檢視。	事務組	各處室	
二、改善學生學習設施，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1. 開學前全校教室辦公室環境整理維護：黑板、牆面、桌椅、掃具櫃、門窗、冷氣、電扇、投影機及螢幕、窗簾、洗手臺、蒸飯箱等設備。 2. 簡易教室公物、公共設施，即報即修。複雜修繕，委請廠商處理。 3. 推動並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措施，加強省水、省電及省紙宣導。 4. 落實班級公物檢核，培養學生愛物惜物的習慣。	事務組	各處室	
三、校園環境美化、綠化工作	1. 配合各種教學活動及會議場地佈置。 2. 花草樹木定期修剪、植栽。 3. 定期進行校園校舍及周邊消毒工作。 4. 定時清理油脂分離器以維機器正常運轉。 5. 持續推動綠屋頂計畫。	事務組	各處室	
四、採購作業	1. 辦理文具紙張等例行採購。 2. 寒暑假於開學前完成教科書、制服等採購。 3. 配合辦理年度各項教學實驗器材、材料，教學設備及教室用品等採購事宜。 4. 配合各處室辦理各項採購案。 5. 落實採購流程與標案管理檢核系統，以達到內部控管的相關要求。	事務組	各處室	
五、職工教育訓練與獎勵	1. 配合需求調整工友以提昇工作效率。 2. 加強考核與校園責任區巡查缺失登錄。 3. 舉辦座談與教育訓練，提昇素質與服務熱忱。 4. 表揚優良工友，提高工作士氣。	事務組	各處室	
六、財產及物品管理	1. 落實財產管理，各項財物依財產標準分類有效使用與管理。 2. 物品管理，各項物品，依規定造冊管理。 3. 定期財產與財物盤點。 4. 逾使用年限不堪用財產，定期報廢處理。	事務組	各處室	

七、校園場地借用及委外經營	1. 持續辦理建築結構防漏及裝潢設備維護，保固維修，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2. 提供社區民眾借用活動空間，以達資源分享，社區共榮精神。 3. 持續監督委外廠商經營及設備維護情形	事務組	各處室	
八、校園營建工程	1. 持續辦理綜合大樓水災修復工程。 2. 持續辦理八德樓無障礙電梯工程。 3. 持續辦理壁癌專案工程。	事務組	各處室	
九、加強宿舍管理	1. 加強宿舍管理與維護。 2. 協助住戶整理周邊整潔，以維環境衛生。 3. 研議宿舍拆除以及拆除後空地活用方式。	事務組	各處室	
十、推動防災校園	1. 研擬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3. 實施校園環境安全檢核與定期防護團演練。。	事務組	各處室	
十一、推動優質校園營造	1. 規劃校園空間活化。 2. 規劃學生學習成果展現空間。 3. 積極參與臺北市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事務組	各處室	
十二、健全財務管理績效	1. 依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收支款項。 2. 為安全便捷及有效率計，委託臺北富邦銀行及超商代收各項代收費用。	出納組	各處室	
十三、文書檔案管理	1. 檔案管理－加強檔案整理及公文稽催。 2. 教育局報局表單系統報表、郵件、傳真文件、教育局與聯絡箱收發。 3. 持續推動公文書機密維護與宣導。 4. 行政會報、主管會報及期初、期末校務會議事宜。 5. 印信管理及用印申請。 6. 畢業典禮及校慶等大型活動之請柬、謝卡印製及發送。	文書組	各處室	

肆、實施原則：本年度計畫由總務處各組依權責執行，並相互支援，以完成各項工作為目標。

伍、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出。

陸、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114.09.10.核定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四、臺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
- 五、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六、本校學生輔導要點

貳、目標

- 一、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協助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未來生涯發展方向。
- 二、落實「教育 111」教育政策，實現「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一個都不少」教育目標，以及因應升學管道多元、生涯發展多樣、社會環境多變的特性，強化學生輔導工作。

參、工作項目與實施內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	會辦	
一、一般行政	(1) 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擬訂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學期行事曆 2. 遴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 3.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輔導室	各處室 教學 研究會	
二、學習輔導	(1) 實施心理測驗	1. 高一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2. 高二實施「大考中心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3. 心理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4. 舉辦心理測驗相關說明會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2) 運用班週會時間規劃主題式班級輔導	1.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及定向輔導」、「選班群輔導」、「家庭教育」、「生命教育」 2. 高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3. 高三「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甄選入學輔導」、「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3) 舉辦國內外大學校系宣導、校友返校升學	1. 成功接棒團體輔導：學測暨甄選、分科等經驗傳承 2.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座談	輔導室	家長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	會辦	
二、學習輔導	座談	3. 國外大學留學經驗傳承			
	(4) 深耕《生涯規劃》系列課程	1. 配合 108 課綱施行，靈活實施《生涯規劃》課程 2. 配合 108 課綱施行，規劃「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3. 充分運用多元媒體教材，設計多樣化探索活動，引導學生展現個人特色和適性學習軌跡 4. 指導高一學生操作、登錄並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協助學生系統化地建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5. 強化學生生涯決策技能並運用環境探索生涯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進而具備生涯行動與實踐及生涯轉折與調適能力 6. 透過生涯輔導、課程諮詢以及學習歷程檔案的蒐集、檢視與反思，作為學生逐年生涯定向大學學群參考	輔導室	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教學研究會	
	(5) 圖書、期刊、升學資料之整理及請購	1. 提供親師生借閱 2. 不定期添購輔導書籍及媒體 3. 整理圖書期刊及蒐集升學資料	輔導室		
三、生活輔導	(1) 推動認輔工作	1. 訂定認輔工作流程，篩選優先關懷個案 2. 建立認輔人力資源，培訓認輔教師，召開認輔工作會議 3.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 辦理認輔工作檢討會 5. 彙整並陳報學期輔導紀錄表 6. 認輔教師敘獎及頒發感謝狀	輔導室	學務處 校安中心 人事室 全校教職員工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務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配合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辦理各項活動如班會討論、學生座談、影片欣賞、親師輔導知能研習、小論文等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全體教職員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	會辦	
三、生活輔導		4. 統整與連結社會資源，建立輔導網絡 5.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輔導事務			
	(3) 辦理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	1. 持續推動生命教育相關課程並融入各科教學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生命教育、自殺防治教育、宣導或研習 3. 自殺（傷）之高危險學生之篩選、危機處理、關懷訪視、提供心理諮詢管道、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 4. 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5. 配合教育局辦理生命教育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之活動如體驗活動、學生座談、影片欣賞、專題演講等 6. 營造生命教育學習環境，提供生命教育資訊 7. 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 8. 建立高關懷學生預警機制 9. 建置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輔導網絡及資源運用 10. 舉辦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培訓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家長會	全體教職員工	
	(4) 推動家庭教育	1.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2.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宣導及活動 3. 舉辦家庭教育各項活動：祖父母節、多元文化週等系列活動 4. 舉辦下學期學校日 5. 舉辦家長親職教育知能研習 6. 辦理學生家庭教育講堂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學研究會	
	(5) 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1. 配合臺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持續推展友善校園學輔方案相關活動 2. 落實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3. 加強復學生關懷與輔導，休學生定期追蹤，執行「一個都不少」之教育目標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全體教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	會辦	
		4.彙整友善校園學輔工作執行成果			
	(6)舉辦個案研討會	1.針對特殊個案不定期召開研討會議或適性輔導與適性教育處置會議 2.整合處室、親師合作輔導機制 3.建置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校安中心	
	(7)舉辦輔導知能研習	1.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辦理「心理測驗於選班群輔導之應用」、「甄選入學輔導」、「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學習歷程檔案宣導」等教師及家長說明會 3.辦理輔導教師增能研習、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家長會 教學 研究會	
	(8)運用學生資源	1.實施輔導股長組訓，建立值勤制度 2.辦理輔導股長研習	輔導室	學務處	
	(9)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	1.受理學生輔導資料轉銜 2.召開轉銜輔導評估會議、轉銜會議、個案會議 3.辦理轉銜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校安中心 各班導師	
	(10)執行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工作	1.共同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2.中途離校學生返校後追蹤與輔導相關措施 3.統整與轉介社政、醫療或其他相關單位資源 4.辦理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校安中心 各班導師	
四、生涯輔導	(1)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1.舉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生及家長說明會 2.辦理多元入學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總務處	
	(2)辦理國內外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座談	1.辦理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座談及產業職涯講座 2.提供大學參觀、營隊及生涯資訊展等訊息 3.辦理國外大學留學說明及經驗傳承座談	輔導室	學務處	
	(3)校友返校升學座談	1.辦理校友返校傳承國內外大學甄試經驗及分享大學生活 2.結合相關生涯輔導活動，運用校友資源，邀請校友返校分享自身經驗	輔導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備註
			主辦	會辦	
	(4) 成功接棒團體輔導	1. 辦理校友返校及應屆上榜學長分享升學準備與讀書方法	輔導室	家長會	
	(5) 辦理甄選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1. 辦理甄選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2. 結合家長、業界人士、大學教授等相關資源，辦理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初階與進階模擬面試	輔導室	家長會 教務處 學務處	
	(6) 辦理分科測驗衝刺座談活動	1. 辦理分科測驗逆轉勝升學座談	輔導室		
	(7)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選填志願輔導	1. 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團體及個別輔導 2. 提供網路選填志願相關資訊	輔導室	教務處 總務處	
	(8) 認識高中校園	1. 協助學生返回國中宣導及提供本校簡介文宣品 2. 受理國中學生體驗參觀活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五、輔導刊物	(1) 編製牧心專刊	1. 每月編印並製作牧心專刊，供全校師生參考 2. 每兩個月製作輔導專欄海報，供全校師生參考	輔導室		
六、學校與專案活動	(1) 實施下學期親師家長座談會	1. 實施下學期親師家長座談會 2. 辦理家長線上問卷調查 3. 撰寫線上問卷結果報告 4. 彙整家長意見並回覆相關措施與作為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2) 建置網頁	1. 建置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充實升學資訊 2.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等輔導網絡。 3. 建置晤談線上預約服務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輔導活動專款支應。

伍、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計畫

114.09.11 核定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落實圖書館教育功能，提升教學資源及資訊服務之品質。

三、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主辦	會辦
一、一般性工作	(一)組織圖書館工作推展委員會暨資訊小組委員會	1.擬訂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2.遴聘委員會委員 3.召開圖書館工作推展委員會議暨資訊小組委員會	圖書館	各處室 各教學 研究會
	(二)充實館藏與設備	1.接受師生圖書資料之薦購 2.申購新書 3.依預算購置所需設備 4.配合各項教育政策及校務經營之主題充實相關館藏	圖書館	各處室 各教學 研究會
	(三)管理館藏資源與設備	1.圖書分類編目加工 2.過期期刊、報紙整理 3.館藏盤點維護(校史、畢冊) 4.昆蟲館常設展標本年度除霉修復 5.昆蟲館巡迴展標本年度除霉修復 6.昆蟲館解說牌編輯更新	圖書館	
	(四)組訓志工協助營運	1.圖書資訊股長訓練 2.志工圖書館知能及資訊素養培訓 3.指導志工執行相關工作	圖書館	
	(五)充實營運知能	1.參加經營知能研習 2.觀摩他館經營成果	圖書館	
二、讀者推廣服務	(一)圖書資料流通	1.館藏資料借還、催缺 2.發佈新書通報 3.借閱排行統計並公佈 4.充實學科指定或主題閱讀專櫃	圖書館	各教學 研究會
	(二)辦理參考諮詢	1.指導利用館藏及網路資源 2.解答有關圖書資訊問題	圖書館	
	(三)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1.新生始業輔導「圖書資源利用」講座 2.新進教師研習圖書館簡介 3.各學科共備時間「學習歷程檔案的設定及配合輔導室的宣導」 4.編製圖書資訊利用指引及閱讀指導教學文件	圖書館	教務處 各教學 研究會

	(四)辦理推廣活動及拓展性課程	1. 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之旅 2.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初賽 3. 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4. 主題圖書資料展 5. 學生作品展 6. 校友大師啟蒙會 7. 電子書運用 8. 高一彈性課程昆蟲館巡禮 9. 昆蟲館參訪預約及公益日開放 10. 白衣騎士團中英語學校簡介及昆蟲館導覽培訓活動	圖書館	學務處 各教學 研究會
	(五)提供各科辦公室教學資源	1. 外借各科所需教學參考資料 2. 參與相關之教學研究會	圖書館	各處室 各教學 研究會
三、 技術 資訊 服務	(一)維護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	1. 伺服器及工作站維護 2. 資料庫維護及備份	圖書館	
	(二)維護圖書館網站	1. 圖書館網站資料更新與維護 2. 收集教學資源以充實網頁	圖書館	
	(三)提供資訊相關技術與設備	1. 提供館內讀者資訊檢索區、影印列印掃描區、影音播放區之利用及諮詢 2. 維護/整理教師教學媒體製作區及多媒體教師互動教室 3. 規劃、採購資訊設備及軟體 4. 建置及維護校內行政與教學相關網站平台 5. 資訊設備物品、軟體借用管理 6. 維護各處室及教師辦公室資訊設備 7. 資訊通訊安全監控及通報 8. 維護伺服器、校園網路等相關設備	圖書館	教務處 各教學 研究會
	(四)推動資訊融入教學	1. 提供教師教學媒體製作諮詢 2. 加強師生對數位資源及硬體的認識與運用：電子書、線上資料庫、臺北酷客雲、開放式課程平台、Google 服務、APP、直錄播系統等 3. 各項學生資訊比賽	圖書館	教務處
四、 研究 發展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自主學習	1. 自主學習資源庫設置，資料共享與交流 2. 校本之自主學習規範、理念宣導	圖書館	教務處 學務處
	(二)自主學習時間之選課平台	1. 建置自主學習選課規定與機制 2. 校外自主學習申請管理 3.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專區設置	圖書館	教務處 學務處

四、經費：由相關經費支應。

五、本計畫經圖書館工作推展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 年 1 月 8 日發布)(110 年 11 月 1 日修定)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令修定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1 條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

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並依據 11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087558 號函進行修訂。
- 二、本補充規定自通過日起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
- 三、每學期定期考查指期中考或期末考。
 - (一) 期中考，於學期中進行之大規模考試。
 - (二) 期末考，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每一學科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
 - (三) 除校訂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探究與實作、多元選修及跨班加深加廣選修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三次定期考查。
- 四、學期成績計算依定期考查次數或免試情形，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 免試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百。
 - (二) 舉行一次定期考查：
 1. 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三) 舉行兩次定期考查：
 1. 包含一次期末考：
 - (1)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2) 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3)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未包含期末考：
 -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
 - (2)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四) 舉行三次定期考查：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2.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五、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請事假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六、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工作**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
- 七、有關學年成績及格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的兩門科目可合併計算學年平均。
 - (二) 數學領域：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 (三) 自然科學領域：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例如：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力學一」及「力學二與熱學」可計算學年平均。
- (四)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該身份別之及格基準，該學年度各學期之科目均授予學分。
- 八、本校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九、
- (一)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 (二)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
- (三)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 (四)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專班重修、自學輔導後，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惟須於五年內完成高中階段相關學程，並經考核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發給畢業證書。
- 十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本校應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十三、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 (四) 其他具體建議。
- 十四、暑期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 十五、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 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二) 修業其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十六、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中選出對其最有利者，經學生同意並切結後不得再更動，並依此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十九、學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每學期應依規定完成學生註冊手續。

(二) 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 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學生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經學校核准者，該學分始可申請抵免。

二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學生缺考各假別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假別		注意事項與成績處理方式																																																																																			
病假 公假 喪假	銷假日未 超過定期 考查結束 之補考期 間者，須 參加補考	一、學生到校後須立即至教務處報到應考(不得前往班級教室)，完成所有 需補考科目後始得回班級上課。 二、無故未參加補考者，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三、若銷假日為定期考查期間銷假者，須依考程表進行原試卷考試，再完 成其他科目補考後，始得回班級上課。 四、定期考查請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須提及靜養日數)，始得准 假，並依上述處理方式辦理。 五、須依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若因故無法及時完成手續者，須事前告 知相關處室。																																																																																			
	銷假日超 過定期考 查結束之 補考期間 者，不得 補考	一、以下列表格調整比例方式計算學期成績 <table><tr><th colspan="4">該科三次定期考查</th></tr><tr><th>期中考 1</th><th>期中考 2</th><th>期末考</th><th>日常</th></tr><tr><td>$\frac{20}{100}$</td><td>$\frac{20}{100}$</td><td>$\frac{30}{100}$</td><td>$\frac{30}{100}$</td></tr><tr><td>$\frac{20}{70}$</td><td>$\frac{20}{70}$</td><td>30</td><td>$\frac{30}{70}$</td></tr><tr><td>$\frac{20}{80}$</td><td>20</td><td>$\frac{30}{80}$</td><td>$\frac{30}{80}$</td></tr><tr><td>20</td><td>$\frac{20}{80}$</td><td>$\frac{30}{80}$</td><td>$\frac{30}{80}$</td></tr><tr><td>$\frac{20}{50}$</td><td>20</td><td>20</td><td>$\frac{30}{50}$</td></tr><tr><td>20</td><td>$\frac{20}{50}$</td><td>20</td><td>$\frac{30}{50}$</td></tr><tr><td>20</td><td>20</td><td>$\frac{30}{60}$</td><td>$\frac{30}{60}$</td></tr><tr><td>20</td><td>20</td><td>30</td><td>$\frac{30}{3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該科二次定期考查</th></tr><tr><th>期中考</th><th>期末考</th><th>日常</th></tr><tr><td>$\frac{30}{100}$</td><td>$\frac{40}{100}$</td><td>$\frac{30}{100}$</td></tr><tr><td>30</td><td>$\frac{40}{70}$</td><td>$\frac{30}{70}$</td></tr><tr><td>$\frac{30}{60}$</td><td>40</td><td>$\frac{30}{60}$</td></tr><tr><td>30</td><td>40</td><td>$\frac{30}{3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該科二次定期考查</th></tr><tr><th>期中考 1</th><th>期中考 2</th><th>日常</th></tr><tr><td>$\frac{30}{100}$</td><td>$\frac{30}{100}$</td><td>$\frac{40}{100}$</td></tr><tr><td>30</td><td>$\frac{30}{70}$</td><td>$\frac{40}{70}$</td></tr><tr><td>$\frac{30}{70}$</td><td>30</td><td>$\frac{40}{70}$</td></tr><tr><td>30</td><td>30</td><td>$\frac{40}{4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該科一次定期考查</th></tr><tr><th>定期考</th><th>日常</th></tr><tr><td>$\frac{40}{100}$</td><td>$\frac{60}{100}$</td></tr><tr><td>40</td><td>$\frac{60}{60}$</td></tr></table>	該科三次定期考查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末考	日常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20}{70}$	$\frac{20}{70}$	30	$\frac{30}{70}$	$\frac{20}{80}$	20	$\frac{30}{80}$	$\frac{30}{80}$	20	$\frac{20}{8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50}$	20	20	$\frac{30}{50}$	20	$\frac{20}{50}$	20	$\frac{30}{50}$	20	20	$\frac{30}{60}$	$\frac{30}{60}$	20	20	30	$\frac{30}{30}$	該科二次定期考查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30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60}$	40	$\frac{30}{60}$	30	40	$\frac{30}{30}$	該科二次定期考查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日常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100}$	30	$\frac{30}{70}$	$\frac{40}{70}$	$\frac{30}{70}$	30	$\frac{40}{70}$	30	30	$\frac{40}{40}$	該科一次定期考查		定期考	日常	$\frac{40}{100}$	$\frac{60}{100}$	40
該科三次定期考查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末考	日常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20}{70}$	$\frac{20}{70}$	30	$\frac{30}{70}$																																																																																		
$\frac{20}{80}$	20	$\frac{30}{80}$	$\frac{30}{80}$																																																																																		
20	$\frac{20}{8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50}$	20	20	$\frac{30}{50}$																																																																																		
20	$\frac{20}{50}$	20	$\frac{30}{50}$																																																																																		
20	20	$\frac{30}{60}$	$\frac{30}{60}$																																																																																		
20	20	30	$\frac{30}{30}$																																																																																		
該科二次定期考查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30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60}$	40	$\frac{30}{60}$																																																																																			
30	40	$\frac{30}{30}$																																																																																			
該科二次定期考查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日常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100}$																																																																																			
30	$\frac{30}{70}$	$\frac{40}{70}$																																																																																			
$\frac{30}{70}$	30	$\frac{40}{70}$																																																																																			
30	30	$\frac{40}{40}$																																																																																			
該科一次定期考查																																																																																					
定期考	日常																																																																																				
$\frac{40}{100}$	$\frac{60}{100}$																																																																																				
40	$\frac{60}{60}$																																																																																				
遲到、早退、曠課		一、不得補考，該科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得調整成績比例。 二、定期考查當天，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不得請事假或身心調適假。																																																																																			

取得畢業證書之必要條件

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之三必要條件為：

1. 修業期滿修習 182 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 學科累計及格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總共累計及格學分至少須 102 學分，選修學分累積及格至少須 40 學分。

[註]上述資訊亦可由「學期成績單」中得知，如下圖中框起來的部分，學期成績不及格同學要注意補考與重補修訊息。

一、學 科 成 績													歷年學習總學分			
科目	課程類別	上學期 班 號					課程類別	下學期 班 號					學年成績	課程類別	已修	已得
		學分	分數	原始	補考	重修		學分	分數	原始	補考	重修				
	5	1.0			-	-							必修 選修 修	1. 部定必修	46.0	46.0
	5	1.0			-	-								2. 校訂必修	12.0	12.0
	1	4.0			-	-	1	4.0			-	-		3. 選修-加深加廣	0.0	0.0
	1	4.0			-	-	1	4.0			-	-		4. 選修-補強性選	0.0	0.0
	1	4.0			-	-	1	4.0			-	-		5. 選修-多元選修	2.0	2.0
	1	2.0			-	-								6. 選修-其他	0.0	0.0
							1	2.0			-	-		7. 校訂選修	0.0	0.0
	1	2.0			-	-								A. 大學預修課程	0.0	0.0
	1	2.0			-	-										
	1	2.0			-	-										
							1	1.0			-	-				
	1	1.0			-	-										
							1	2.0			-	-				
	1	2.0			-	-										
	1	2.0			-	-	1	2.0			-	-				
							2	3.0			-	-				
	2	1.0			-	-										
							2	4.0			-	-				
							2	2.0			-	-				
							2	2.0			-	-				
學業成績總分																
學業平均成績																
班級人數																
班級名次																
年級人數																
修習學分	必															
	選															
實得學分	必															
	選															
累積學分	必												58.0			
	選												2.0			

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成績說明

(Step 1)由學校首頁進入校務行政系統



(Step 2)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方式

須親子綁定者，選擇單一身分驗證登入(請點選鑰匙圖案)。



(Step 3) 登入系統後查詢學生成績

(1) 登錄系統點選左側:學生線上 01 各項查詢 查詢個人成績



(2)可依需求點選並查詢各學期各項成績

學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109	1		
109	2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業成績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累積實得學分數	累積必修學分數	累積選修學分數
109	1		30.0	30.0	30.0	28.0	2.0

單次分項成績

多次分項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領域累積學分數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分項

此處的「學期成績」並非學業總成績，若要查詢學期成績請點選上方的第3個頁籤「學期成績」

109學年第1學期分項

代號	分項名稱
1	第1次期中考
2	第2次期中考
3	期末考
F	假期作業

分項成績

科目	成績	學分	班平均	班前標	及格比例	標準差	100 ~95	94 ~90	89 ~85	84 ~80	79 ~75	74 ~70

成績公佈

成績公佈

平均成績

總分

成績系統中單次分項與多次分項成績，皆為原始成績(補考或重補修前的成績，繁星推薦時採計)
學期成績所顯示為目前成績(補考或重補修後成績，個人申請或多數成績單採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校外學習定義：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課程相關之證明，包含申請或透過學校推薦前往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等課程。
- 三、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 11 人由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六大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科）召集人、級導師 3 人（高一、高二、高三）為代表，進行相關審查或甄試工作。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
- 四、本校重讀生、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轉學生以及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且取得科目學分未超過 5 年，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並經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學分抵免。
- 五、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依本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 六、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准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准予抵免。
 - （三）前項學分抵免，原修科目學分數較多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多出之學分數不得抵免其他學分。原修科目學分數較少或科目內容有爭議者，得以測驗方式決定是否抵免。
 - （四）學生寒暑假進修或學習之課程學分，其成績及出缺席紀錄得列入次學期學業成績、德行評量辦理。
- 七、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轉入二年級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高一應修習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高一及高二應修習學分。
 - （二）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得抵免在學赴外進修期間至多二學期應修習學分。
- 八、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原則上高中課程以至少 6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對於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轉學生以及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且申請抵免者，經審查通過，該科分數由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決議登錄。
 - （三）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 九、轉學生入學前，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回本校後，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 十、凡以他校校內開設的課程學分抵免者，該生成績不列入排名、畢業授獎名單（學業表現類）計算，且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
- 十一、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應於開學或返校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超過申請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學分申請抵免。

十二、抵免學分時應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其應繳交之資料依身分別分類如下：

（一）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應繳交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新生、轉學生及重讀生：應繳交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及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單。

十三、若學生提供之證件中有偽造或變造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後，學校應撤銷其學分抵免，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十四、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惟申請本校「全部學科跳級」且經鑑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生於免修或減修科目上課期間，不得離校，可於原班級附讀，成績不計；或依學校規定於指定場所自習。

前項學生如有違反校規行為仍按規定處理。

十六、依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準用本辦法。

十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113 年 2 月 15 日修訂

- 一、凡校內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 二、期中考及期末考每日第 1 節考試前，請各班學藝股長至教務處領取當日考試座次表，並將座次謄寫於黑板上，學生考試前須依公佈之座次，依序入座。
-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逗留場外，遲到逾 15 分鐘僅供練習該節考試不計分；入場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向他人借用。
- 五、抽屜、椅子下隔板一律清空桌子不反轉，走道淨空，禁止飲食。桌面除必要文具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其餘物品應放置於教室前後方，不得置於課桌椅上下或附近。
- 六、答案卷（卡）上應依欄位詳填（畫記）考試科目、班級、座號及姓名，如因畫記不清或或未寫班級姓名座號或人為破壞汙損答案卡等狀況，導致教師須另外校對卷（卡），該張答案卷（卡）成績統一扣 10 分；若以非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判讀則得 0 分。
- 七、各科試卷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藍色、黑色筆書寫，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中皆不進行命題更正，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考生若因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經監試教師同意後，使准進行。
- 十、考生應試時若因病、因故須暫時離開座位，經監試老師同意後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 十一、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鈴響完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確認試卷交到指定處後才可出場。
- 十二、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繳卷後仍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譁等行為影響試場安寧，經制止不聽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該節時段若無安排考科時，應於班級教室內安靜自習，不得於校園內逗留。
- 十三、於定期考查時若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考查時，須請假前檢具證明文件，或醫師證明，考試前依規定完成辦理請假程序後，銷假返校日於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內者，由試務組安排進行 B 卷考試。
- 十四、寒暑假返校補考，須攜帶學生證應試，以備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如有違反考試規則與考試規則補充規定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教務處登記後移交學務處處分。
- 十六、本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補充規定

113 年 2 月 15 日修訂

類別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建議處分
第一類：舞弊行為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大過 1 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2	窺看書籍、講義、小抄等舞弊行為。	大過 1 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3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 1 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4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意圖窺看他人試卷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 1 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5	用手機等電子器材，發送、接收簡訊傳遞答案。	大過 1 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6	互相交談、故意作聲誦讀或以暗號示人。	大過 1 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7	其他意圖舞弊、擾亂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行為。	大過 1 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違規行為	1	考生於離場前，未依規定按時繳回試卷。	小過 1 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2	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	小過 1 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3	考試時間未達 30 分鐘交卷出場，不服糾正。	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4	考試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入場。	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5	寒暑假補考，未帶學生證者或註冊組核發之臨時學生證入場。	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6	除試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黑色筆書寫。	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7	未經核准給假，擅自缺考。	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8	答案卷（卡）畫記不清或未寫班級姓名座號，或汙損致無法掃描（判讀）。	扣減該答案卷（卡）實得分數 10 分（以扣至 0 分為限）。若同科二種以上答案卷（卡）均違反本規則時，則以扣減該科試卷總分 10 分為限。
	9	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之設備，隨身或放置於桌椅附近。	扣減該節施測試卷總分 20% 分數。
	10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含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之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	扣減該節施測試卷總分 20% 分數。 經監考教師提醒，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小過 1 次，該節次考科零分計算。
	11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減該節施測試卷總分 20% 分數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強調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經參酌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同時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依總綱之規定，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均列入出缺席紀錄；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如晨間自主學習、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規定如下：
 - （一）上學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
 - （二）晨間自主學習時間：
 1.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到校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
 2. 各班可視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體適能之需要，經導師帶領進行晨運、晨讀、晨社等其他學習活動。
 3.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若當日無晨間活動，晨間自主學習時間由學生自由運用，可不到校。
 4. 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三）午休：每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各班教室關燈，學生於班級教室內安靜自習。不開放社團練習。
 - （四）環境打掃時間：每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20 分為環境打掃時間，應依班級打掃工作之分配，執行環境打掃。不得進行球場活動。
 - （五）晚自習：每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閱覽室自習（高三可選擇於原班教室自習）；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全校教室開放至 9 時 30 分。晚自習時間不開放球場活動，亦不得擅入他人教室。
 - （六）離校：晚自習學生於每日下午 9 時 30 分前離校完畢，以利保全系統設定。
-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件，倘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如因借用考場），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事前公告週知。
- 五、有關本校定期考試日程之作息，另依教務處公布之考程辦理。遇高三模擬考時，為維持校園秩序，考程下課時間如遇一般作息之學習活動時間，應降低音量，以免影響校園秩序。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七、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時，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該活動辦理完竣一週內，應實施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附件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8:00	晨間自主學習	晨間自主學習	晨間自主學習	晨間自主學習	晨間自主學習
08:00~08: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08:10~09: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09:00~09: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09:10~10: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10:00~10: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0:10~11: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11:00~11: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1:10~12: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12:00~12:3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2:30~13:0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00~13: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3:10~14: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14:00~14: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4:10~15:0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15:00~15:20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15:20~16:10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92 年 9 月 16 日核定、96 年 1 月 26 日修訂

97 年 6 月 26 日修訂、97 年 8 月 29 日修訂

109 年 2 月 17 日修訂、109 年 1 月 21 日修訂

110 年 7 月 2 日修訂、111 年 2 月 10 日修訂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訂定。

二、學生因故請假，請至學務處領取假卡，填明事由、日期及時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賃居生得由導師代理)後，依規定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三、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經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存查。

四、病 假：

(一) 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病假核假，當週以 1 日為限。(4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二) 在校若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處理，如須外出就醫者，由健康中心聯繫家長或(代)導師，經家長同意後，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外出證明單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持診斷書或當日就診收據辦理病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病假手續。

五、事 假：

(一) 2 日內事假由家長線上或紙本核可後受理，3 日以上事假，需檢附家長證明。

(二) 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可於事後補請假，否則一律視為逾期請假。

六、公 假：

(一) 凡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二) 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者。

(三) 須於事前或當日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2 星期，國際及全國競賽活動則不在此限，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四) 社團當日如有活動，經報備可申請半日公假乙次。

(五) 超過 2 日公假，呈校長核准。

(六) 依教育局規定之傳染病予以防疫公假：

1. 凡因患水痘、腸病毒、登革熱、諾羅病毒、A 型流感、B 型流感、紅眼症、疥瘡、頭蝨等傳染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以 5 日(含六、日)為原則，餘依教育局及衛生局最新規定做滾動式的修正。

2. 請於確診後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若未立即通報，則無法給予傳染病防疫公假。

七、喪 假：

(一) 直系血親之喪，或有特別情誼經家長書面證明者。

(二) 須於事前檢附死亡證明或訃文等文件請准假，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請假時，可於事後辦理補假。

(三) 喪假請假以 7 日為限；超過 7 日者依事假規定請假；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八、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九、育嬰假：學生撫育未滿 3 歲前子女，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以 1 學年為限。

十、身心調適假：

(一)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就學有困難者。

- (二)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1 學期以 3 日為限，並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 (三)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向導師或學務處敘明申請身心調適假，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 3 個工作日內填具紙本請假單，並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
- (四)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由(代)導師或學務處知悉學生身心不適原因後，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於填寫外出證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於 3 個工作日內填具紙本請假單，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代)導師或學務處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五)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得經會議評估後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六)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務處須於每 1 至 2 個月彙整列表，提供予該班導師與輔導室參考。若學生連續 2 日申請身心調適假，學務處須通知導師及輔導室進行關懷輔導。

十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請假：

- (一) 當天不得請事假，特殊狀況呈核校長同意後，專案處理。
- (二) 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 (三) 考試當天未到經准假後持准假單向教務處登記，始准予依規定辦理補考。
(准假單經教務處登記後即繳回生輔組銷假)
- (四) 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7 個上課日完成請假手續。
- (五) 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十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 2 分之 1 者，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適性教育及安置（係指以學生轉班、轉學或其他相關輔導轉介方式）。

十三、到校後，如因故須中途離校時，須至學務處領取外出證申請，送請導師及輔導校安老師核可，於外出二聯單上簽證後可外出，事後須依規定辦理補請假手續。

十四、核准權責：

- (一) 未滿 7 日之假單須經導師、校安老師、生輔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二) 7 日以上須經導師、校安老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簽章後，呈校長核准。

十五、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

補救辦法：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完成公共服務時數後，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公共服務所需時數以逾期天數計算：

- (一) 6 日以下—公共服務 2 小時。
- (二) 7 至 15 日—公共服務 4 小時。
- (三) 16 日至 30 天—公共服務 6 小時。
- (四) 31 日以上—公共服務 12 小時。

十六、當學期成績公告日前一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後，當學期之缺課、請假及曠課紀錄均不再異動；請假及逾時請假程序均應於截止時間前完成。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10.08.10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08.16 核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建立終身學習的態度與習慣。
- (二) 激發學生對學習的熱情，點燃自我實現的動力與欲望。
- (三) 促進學生對自我的探索，找到個人特色以利適性揚才。

三、自主學習定義

「自主學習」係指本校學生個人或固定小組（至多 3 人）因學習動機而自主發起，主動規劃學習主題與預期效益，進行學習及實踐，並於自主學習歷程中自我監控、反思與調整，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進行成果整理與檢討。

四、自主學習時間安排

(1) 校內彈性學習時間

1. 開課：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 3 款規定，「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本校規劃每位同學於高一至高二期間，進行每學期每周三節課，一學期至少 18 節課的自主學習時間。
2. 選課：學校於高二開設特定主題的自主學習專班（以一學年為選修單位），學生於高一下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根據主題專班提供相關師資，供同學依興趣選修。未選自主學習專班的同學，則於班級教室內，進行自主學習。

【階段 1—計畫及執行】自主學習計畫撰寫步驟表（依學生實際進度可彈性調整）

步驟	教師引導進度	學生實作進度
1	先備課程重點及各項表單提示	下載表單、確實認知
2	計畫執行諮詢／計畫撰寫諮詢	計畫撰寫、家長簽署
3	期中口頭報告之督導	期中口頭進度報告
4	計畫撰寫滾動式修正諮詢/修正指導	計畫撰寫滾動式修正/持續撰寫
5	計畫執行諮詢／計畫撰寫諮詢	計畫書完成、家長簽署
6	自主學習計畫書發表指導	自主學習計畫書發表、PPT 製作

【階段2—執行及檢核成果】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執行步驟表（依學生實際進度可彈性調整）

步驟	教師引導進度	學生實作進度
1	執行計畫所需資源建議	檢示執行計畫所需資源
2	計畫執行諮詢/反思記錄檢核	計畫執行
3	計畫執行諮詢/反思記錄檢核	計畫執行且隨時進行滾動式修正
4	成果報告書撰寫諮詢	成果報告書撰寫
5	成果發表說明	成果報告 ppt 製作
6	成果發表之督導、報告上傳說明	成果發表、自主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書上傳

（二）課餘時間（含課後、假期）

學生因校內課堂時間、空間設備等資源有限無法完成計畫時，可自行運用課餘時間善用各項社會資源，積極自主學習以達成最佳效益。

五、學生自主學習流程與任務

序	任務	說明	期程
1	修習自主學習先備課程	於高一第1學期彈性學習時間之新生導入課程中實施	高一 第1學期
2	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於高一第1學期彈性學習時間之新生導入課程中撰寫初稿，須參照學校之格式與指引，並向指導教師請益	
3	家長簽署同意書	依指導教師規定之期限繳回同意書	
4	計畫呈指導教師審閱	向指導教師請益	
5	申請自主學習	彈性學習時間選擇自主學習，依自己進度選階段1或階段2	
6	修正計畫（或撰寫新計畫）並定案	向指導教師請益	高一 第2學期 ／ 高二全學年
7	執行計畫並撰寫日誌/反思記錄	留存歷程性資料	
8	期中口頭報告	口頭報告計畫內容、執行進度及困難	
9	撰寫成果報告	參照學校所提供之格式與指引	
10	填寫學習反思記錄	依指導教師規定之期限繳回	
11	成果發表	繳交成果報告、參加全校性或校際發表	
12	成果上傳至學習歷程平台	依國教署或教育局規定辦理	

六、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加強宣導防範詐騙集團須知

112 年 9 月發佈

一、源起：因近來詐騙集團詐騙手法翻新，囂張詐騙行徑令人髮指，呼籲家長及全校師生同仁加強防範。

二、案例：

- (一)曾有學生家長接獲自稱為歹徒電話，告知其子遭毆打，說○生向其借貸 10 萬元，如不儘速匯款，就要○生好看，家長於驚嚇中隨即將款項匯出，然俟○生返家後方知遭到詐騙。
- (二)幽靈包裹：收到不知名的簡訊提醒取貨，請再三確認家人或自己是否有購買商品，若是誤取詐騙包裹，四大超商皆有自救程序，請多注意。
- (三)一頁式詐騙：網路購物請至有信譽的購物網站，勿相信商品說明不清，展示照片不足，或者連結多有錯誤的網站購買。
- (四)三方詐騙：網路上賣東西，請注意匯款人與收貨人應當相同，若不一致時極有可能為詐騙；當對方謊稱誤匯款項，要求您退還多餘部分時，請注意是否為原匯入帳號。
- (五)車手得不償失：詐騙集團誘拐青少年，聲稱只需要幫忙提領金額即可賺得不少的打工費用，一旦被捕，常會被判斷為詐騙集團的幫手，不但無法賺得打工費用，還要面臨受詐騙者的刑事與民事求償，絕對得不償失。
- (六)拷貝網路銀行網站網頁，假冒該銀行之名提供「活儲」、「定存本利和」……等等功能，讓民眾誤上冒牌網路銀行，洩漏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重要資料，進行詐騙。
- (七)不法集團以民眾提領金錢時，側錄信用卡密碼或假冒銀行人員，聲稱民眾金融卡或信用卡無法使用，要求密碼俾便銀行處理作業，俟取得持卡人相關帳戶資料後進行冒用或盜刷。
- (八)有歹徒利用真實抽獎活動所公佈之中獎名單資料，在中獎人尚未接獲真正舉辦活動單位中獎通知前，佯稱舉辦活動單位通知您中獎，要求您依其指示至提款機前操作領取獎金，達成詐財目的。
- (九)假冒衛生局人員，打電話給被害人，要發放防疫隔離補助金伍仟元。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補助金發放事宜，以騙取您的存款。
- (十)假冒政府官員查報違建，可免拆除；冒用警察、刑警身分臨檢或辦案斂財；冒稱瓦斯公司檢查瓦斯表，騙取用戶開門行竊或行搶或強迫推銷瓦斯遮斷器；冒充星探向摘星族少女、少男騙保證金、介紹費，或騙色；冒用身分證應徵公司會計，騙取公司章盜領存款；佯稱為郵局工作人員，以存摺核對為由，騙取印鑑章盜領存款。

三、防範詐騙策略：

- (一)詐術花招百出，只要勿存貪念，遇事遵行「停」、「看」、「聽」守則，冷靜以對，防止上當受騙。
- (二)接獲任何有關學生不明電話時，應立即向學校教官室報告請求協助查證與處理。
- (三)接獲任何不明電話，應立即撥電話 110 向當地分局或派出所報案。
- (四)接獲任何不明電話時，應立即向相關人員或單位查證後再行處理。
- (五)提高警覺勿隨意與陌生人交談、搭訕，避免被人利用。
- (六)利用上課及集會時間，加強宣導詐騙集團新式詐財手法，加強校園門禁與巡邏，防止歹徒伺機侵入。
- (七)提醒家中長者，領款應注意安全，並找家人陪同，對於不明人士之搭訕應小心提防。養成存

款簿及印鑑章分開保管之習慣。

- (八)要求出示身分證件，查驗是否屬實，必要時向相關單位求證，認為無誤後再開門。告知家人是類被騙之訊息，注意防範。
- (九)雖然您有惻隱之心，但防人之人更不可無。對於許久未聯絡之親友同學，突然來電調錢應急，應小心謹慎以對，或許考考他過去共同的回憶，可一辨真偽，避免受騙。
- (十)如有接獲不明中獎通知，應詳閱當時參加活動辦法及活動辦法所留之舉辦單位電話查證。凡是要您至提款機操作領獎的，一定是騙局。
- (十一)網路購物應慎選有商譽之廠商，最好有所謂鑑賞期，滿意後付款，最為安全。否則最好到店面親自選購，勿貪小便宜。
- (十二)歹徒之所以對您的家狀況有所了解，極可能自問卷調查、辦理信用卡、會員證或不肖公務員等管道所流出。處理對策就是不明電話不予接聽，歹徒自然打退堂鼓。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檢舉方式

說明：依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建立本信箱。

檢舉信箱：studarf223@gafe.cksh.tp.edu.tw、studarf223@gmail.com

電話：(02)23216256 分機 221、223

>校安專線：(02)2394-8286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 2361-5295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 2391-1067（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衛生福利部：113 保護專線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反制霸凌」檢舉方式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和諧、健康。同學覺得被霸凌時，可由下列信箱、電話向學校投訴。

檢舉信箱：studarf223@gafe.cksh.tp.edu.tw

電話：23216256 分機 221、223

校園霸凌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兒少福利法第 30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一、學生法律責任：

（一）刑罰：

1. 傷害：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致死或致重傷則刑責更重）。
2. 強制：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3. 恐嚇：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索取財物則刑責更重）。
4. 侮辱：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強暴手段則刑責更重）。
5. 誹謗：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則刑責更重）。
6. 惟依少事法：7~12 歲之人可能以「保護管束處分」代替 12~18 歲之人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二）行政罰：新台幣 6~30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三）民事賠償：

1. 一般侵權之損害賠償
2. 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

二、法定代理人：負民事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三、教育人員：

（一）通報義務：知悉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二）未通報罰則：新台幣 6 千~3 萬元罰鍰，另依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得記大過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兵役 Q&A」宣導：

為使就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之接近役齡男子與役男、家長對現行兵役相關法規及徵兵處理作業更加瞭解，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已完成相關宣導，可參考兵役局網站「兵役 GO！役男體位區分資訊網」（<https://servap3.docms.gov.taipei/>）下載運用。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

一、本學年輔導教師及輔導班級分配

班級輔導教師	班級	班級數
輔導教師：郭佩菁	109	共 1 班
輔導教師：陳德涵	101-108 305-308	共 12 班
輔導教師：陳姿蓉	110-113 211-215 221 319-322	共 14 班
輔導教師：陳怡如	114-115 201-205 309-314	共 12 班
輔導教師：忻鼎芸	116-118 206-210 315-318	共 13 班
輔導教師：林秀娟	119-121 216-220 301-304	共 12 班

二、本學期會議

- (一)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於 9 月 10 日(週三)12:10 召開，地點:綜合大樓 3 樓簡報室
- (二) 家庭教育委員會訂於 9 月 10 日(週三)11:30 召開，地點:綜合大樓 3 樓簡報室。

三、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 實施心理測驗

1.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第 3-5 週）、2017 年版興趣量表線上版（第 9-10 週）於生涯規劃課隨班施測。
2. 高一心理測驗結果將於生涯規劃課由輔導教師進行解釋，並辦理高一心理測驗解釋導師說明會（第 2 學期初）。

(二) 進行高三主題式班級輔導

時間	主題	主講	地點	備註
11 月 10 日 (週一) 8:10-10:00	【甄選入學輔導】 甄選入學準備說明	輔導室 忻鼎芸老師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班會時間 301-311 團體活動 312-322

(三) 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1. 暑期針對需預警之高關懷學生，寄發預警信件供導師及任課教師參閱。
2. 召開高關懷學生說明會議。
3. 透過各項集會加強宣導「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
4. 推展介入性、處遇性學生輔導工作。
5. 辦理輔導教師高關懷個案增能研習暨團體督導

(四) 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共 4 場次。

(五) 規劃多元化生涯活動，落實生涯輔導

1. 校友返校升學座談：邀請各學群校友，分享大學學習及甄選入學經驗。
2. 升學輔導家長座談：

場次	時間	主題	主講	地點	備註
1	9月24日 (週三) 18:30-20:30	【家長說明會】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暨 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周弘偉專門委員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本校家長 自由報名
2	11月13日 (週三) 18:30-21:00	【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 ● 如何協助孩子準備甄 選入學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流程 說明 ● 甄選入學準備提醒	劉晶晶校長 教務處侯名軒組長 輔導室忻鼎芸老師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本校 <u>高三家長</u> 自由報名

3.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甄選入學輔導系列、國內外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大學博覽會（請留意各大學網站，如：政治大學包種茶節）。

（六）持續推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各項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七）推動認輔工作：陸續邀請教師、行政人員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1. 建立高三認輔學生名單（第5週）。
2. 建立高一、二認輔學生名單（第7週）。
3. 召開認輔個案篩選會議（第8週）。
4. 召開認輔工作會議（第10週）。

（八）召開高一新生學生轉銜輔導會議及追蹤輔導。

（九）辦理個案研討，加強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

（十）編印輔導刊物：每月編輯「牧心專刊」、每兩個月編輯「輔導專欄」。

（十一）推動與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定向輔導（生涯規劃課進行）。
2. 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114年9月24日週三18:30-20:30)。
3. 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講座(114年12月4日週四14:10-16:00)。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視來函及需求不定期召開）。
5. 學生學習歷程成果展
6. 文宣、信件與學校首頁公告宣導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場次	時間	主題	主講	地點	備註
1	9 月 3 日 (三) 12:10-13:00	【甄選入學輔導】 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	輔導室 忻鼎芸老師	求是樓 3 樓 生涯規劃教室	高三導師
2	9 月 13 日 (六) 9:00-11:00	【甄選入學輔導】 醫藥衛生學群講座－ 醫牙藥學長經驗分享講座	本校醫牙藥學系 校友群	四維樓 2 樓 會議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3	9 月 24 日 (三) 12:10-13:00	【國外大學留學說明會】 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說明會	日本早稻田大學 招生組人員	四維樓 2 樓 會議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4	9 月 24 日 (三) 18:30-20:30	【家長說明會】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周弘偉專門委員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全體家長 自由報名
5	10 月 17 日 (五)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 學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	國立成功大學 黃勝廣教授	四維樓 2 樓 會議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6	10 月 20 日 (一)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介 紹暨申請入學準備	國立成功大學 楊中平教授	綜合大樓 4 樓 多功能自學中 心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7	10 月 21 日 (二)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介紹 暨申請入學準備	國立成功大學 葉婉如教授 兼代理系主任	四維樓 2 樓 會議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8	10 月 22 日 (三) 12:10-13:00	【國外大學留學說明會】 歐美澳大學留學說明會	國際學生中 ISC 招生組人員	四維樓 2 樓 會議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9	11 月 1 日 (六) 10:00-16:00	【大學學系博覽會】 政大包種茶節	學系博覽會 校系簡介 學系探索遊 學系深度座談 政大之聲 現場直播	政治大學	公告學校 首頁，並 於生涯規 劃課時鼓 勵學生參 加瞭解科 系學習內 涵
10	11 月 7 日 (五)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介 紹暨申請入學準備	國立成功大學 蕭惠鈺教授	四維樓 2 樓 會議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場次	時間	主題	主講	地點	備註
11	11 月 10 日 (一) 8:10-10:00	【甄選入學輔導】 甄選入學準備說明會	輔導室 忻鼎芸老師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班會時間 301-311 團體活動 312-322
12	11 月 13 日 (四)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	國立成功大學 江孟學教授	四維樓 5 樓 閱覽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13	11 月 13 日 (四) 18:30-20:00	【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 1. 甄選入學準備提醒 2.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流程說明	1. 教務處 侯名軒組長 2. 輔導室 忻鼎芸老師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高三家長 自由報名
14	11 月 17 日 (一)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	國立成功大學 陳俊宏教授	四維樓 2 樓 會議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15	11 月 20 日 (四)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	國立成功大學 歐鳳姿教授	四維樓 2 樓 會議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16	12 月 4 日 (四) 14:10-16:00	【學生學習歷程講座】 大學教授眼中的學習歷程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 焦傳金教授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高二彈性 學習時間，以班級為單位報名
17	12 月 18 日 (四) 12:10-13:00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	國立成功大學 楊詩弘教授	求是樓 3 樓生 涯規劃教室	全體學生 自由報名
18	12 月	【甄選入學輔導】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成果作品展	輔導室	圖書館	全體師生

備註: 學生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家長統一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詳見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場次若有增修以學校首頁公告為準。

國外大學指定校推薦介紹（適用今年高三生）

一、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創校於1882年，為日本首屈一指的私立大學。早稻田大學共有13個學部，其中6個學部已提供英語授課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是政治經濟學部、社會科學部、國際教養學部、文化構想學部、基幹理工學部、創造理工學部。入學考試分別為指定校推薦及AO申請方式，簡述如下：（因國外規定時有變動，一切以校內公開說明會後資訊為主。）

（一）指定校推薦：

1. 僅日本早稻田大學的指定高中在校生可以申請。〈本校為日本早稻田大學指定校〉。
2. 達到日本早稻田大學所規定的學業成績及英語能力且獲得就讀學校推薦。
3. 以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關進行選考，錄取機率高於AO申請方式。
4. 欲報名者必須符合下列所有項目(1)強烈入學意願(2)於2026年9月前自成功高中畢業者(3)學業成績(4)英語能力(5)同意聲明(6)品性優秀，在校無違返校規行為。
5. 2026年9月各學部招收名額：政治經濟學部1名、社會科學部1名、國際教養學部2名。
6. 校內推薦申請重要事項
 - (1)須繳交紙本，並將電子檔上傳至推薦制度專用的線上申請連結即可。*托福或雅思成績須由考試機構直接傳送給早大。
 - (2)英檢標準：
 - ◆ 政治經濟學部：TOEFL(iBT)86分或以上、IELTS(Academic)6.5以上、GEPT(全民英檢高級複試或以上。
 - ◆ 國際教養學部：TOEFL(iBT)86分或以上、IELTS(Academic)6.5或以上。
 - ◆ 社會科學部：TOEFL(iBT)79分或以上、IELTS(Academic)6.5或以上、GEPT(全民英檢高級複試)或以上。
 - (3)須依早稻田大學之各學部要求，詳細說明「早稻田大學2026年9月入學台灣指定校推薦選考概要」。
7. 推薦方式依本校「申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推薦入學推薦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二）AO申請方式：（校外申請方式）

1. 招收全世界學生，報考方式不以國籍區分。
2. 以書面審查及面試（僅被通知須面試者須再參加面試）共兩關進行選考。
3. 欲報名者須提交下列所有項目(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SAT等大考成績(2)預定畢業證明書(3)學業成績(4)英語能力(5)推薦函(6)申請表(7)小論文。

（三）校內公開說明會：9月24日（三）12:10-13:00日本早稻田大學介紹，地點於本校四維樓2樓會議室，歡迎家長鼓勵學生至學校網頁/校務行政系統報名。

二、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

（暫定10月22日（三）12:10-13:00校內說明會後定案）

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為英國的公立大學。該校在1905年取得皇家憲章，為英國頂尖的研究學府之一。雪菲爾大學設有藝術與人文學院、工程學院、社會科學院、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國際學院。本校於108學年度與英國雪菲爾大學簽署「雪菲爾菁英計畫」，以彈性入學條件及獎學金，符合學校推薦條件之學生可於高三下學期（三月至八月）進入雪菲爾大學就讀兩期制大學預科課程，九月即可直升大一，三年後即可取得大學文憑。簡述如下：（因國外規定時有變動，一切以校內公開說明會後資訊為主。）

(一)推薦方式

1. 達到英國雪菲爾大學所規定的學業成績及英語能力且獲得就讀學校推薦。
2. 欲報名者須提交下列所有項目(1)計畫申請表及本校申請表(2)高中前四學期成績成績通知單影本(含總平均)(3)雅思 UKVI 學術組成績單(4)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獎勵紀錄(請檢附本校「學生在校具體條件證明書」)(5)300-500 字英文自傳(6)英文成績單(7)護照影本。
3. 必備條件:(1)雅思 IELTS UKVI 學術組 6.0, 單科不得低於 5.0。(2)高一和高二在校成績平均至少 75 分, 所選科系之相關平均至少 70 分, 每學期每科至少 60 分。(3)少數特殊科系需繳交作品集(如建築系及都市計畫系)。
4. 獎學金:凡錄取「雪菲爾菁英計畫」並前往雪菲爾大學國際學院就讀之學生, 每人至少獲得 1,500 英鎊獎學金, 若參加 12 月獎學金甄選會, 可獲得獎學金 5,000 英鎊。
5. 推薦方式依本校「英國雪菲爾大學菁英計畫推薦辦法」辦理。

三、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ONCAMPUS Amsterdam):

(暫定 10 月 22 日 (三) 12:10-13:00 校內說明會後定案)

阿姆斯特丹大學 (ONCAMPUS Amsterdam), 被譽為「歐洲的哈佛」, 在歐洲與英國牛津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齊名。在 2021 年度 US News 世界大學排名中, 位列世界第四十位, 歐盟區位列前三。本校與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預科簽署合作計畫, 符合學校推薦條件之學生可於高三畢業後進入阿姆斯特丹大學就讀一年大學國際預科課程, 之後可依規定升大學, 大學三年後即可取得文憑。

(一)推薦方式:(暫定 10 月 22 日 (三) 12:10-13:00 校內說明會後定案)

(二)甄選資格: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需符合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二、品行端正無違反校規行為, 且學習勤奮、成績優秀之學生。
- 三、雅思成績 6.5 僅能一單科 6.0 或托福網路測驗 92 以上(2025.5.31 前繳交即可)
- 四、ONCAMPUS Amsterdam 之線上 MET 適性測驗成績 60%以上。
- 五、高一和高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至少 70 分。

(三)甄選所需文件:

- 一、學校推薦申請表
- 二、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預科申請表
- 三、高一及高二四學期成績單(以原始分數呈現, 含總平均, 學校正本掃描檔)
- 四、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獎勵紀錄(請檢附本校「學生在校具體條件證明書」)
- 五、500 字英文自傳(自我介紹及學習動機為主)
- 六、前四學期英文版成績單
- 七、護照(掃描檔)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適用高三生)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基本概念為「考招分離」與「選才多元」。「考招分離」意指「考試」與「招生」分別由不同的單位負責。統一入學考試(含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之命題及試題研發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術科考試由術科委員會負責；招生則由各大學組成的各種委員會負責。「選才多元」指除考試成績之外，考生在高中的各種表現被納入選才的考量；此外，校系也可以只採計部分考科來錄取學生。

多元入學方案可見教育部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右方 QR code)，以下則分別從「考試制度」及「入學管道」兩部分來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第一部分：考試制度

考試制度主要有「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術科考試」與「英聽測驗」等四種。

壹、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一、測驗目標：主要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各考科的一般知能，是否具備就讀大學所需要的基本學科能力，考試範圍較小，難度較低。
- 二、測驗科目：包含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 6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
- 三、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註1}	必修國文	108 課綱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 A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 B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	
社會 ^{註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註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註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 50%，分節施測。

註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

註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 四、報名及測驗時間：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考試時間為 115 年 1 月 17 日(六)至 1 月 19 日(一)。

五、考試日程：

日期 時間	1 月 17 日 (星期六)		1 月 18 日 (星期日)		1 月 19 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	

六、成績計算：選擇題計分方式為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多選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得部分分數。國文科包含選擇題(滿分 100 分)與國寫(滿分 50 分)，兩部份各占國文總成績 50%。各科成績採 15 級分制。

七、考試題型：學測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 A、數學 B)、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八、成績檢定：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學科及總級分各分為五種標準，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

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九、用途：可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離島及原住民學生保送甄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部分國外大學等招生管道使用。

貳、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

一、測驗目標：分科測驗主要在評鑑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必定修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二、測驗科目：包含數學甲、數學乙、化學、物理、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8 科，大學校系可以依據發展特色及需要採計某些指定考科，考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以及志願校系自行選考考科。

三、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 依據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甲類	108 課綱
數學乙 ^{註1}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與數學 B 類均關聯的 學習內容	數學乙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 ^{註2}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註2}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註2}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四、報名及測驗時間：報名日期為 115 年 6 月 3 日(三)至 115 年 6 月 16 日(二)；
考試日期為 115 年 7 月 11 日(六) 至 115 年 7 月 12 日(日)。

五、考試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7 月 11 日 (星期五)	7 月 12 日 (星期六)	備 註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一)公布成績與寄發成績單日期為 115 年 7 月 29 日。

(二)分發結果公布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3 日。

六、成績計算：選擇題計分方式為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多選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得部分分數，各科分數滿分為 60 級分。

七、考試題型：分科測驗各考科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甲、數學乙)、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括選擇(填)題及非選擇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八、用途：作為大學分發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之依據。

參、115 學年度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體育三項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負責統一辦理，舞蹈、戲劇、國樂、國劇與運動競技等術科考試，由相關校系自行辦理。以下簡要介紹術科考試。

一、測驗目標：藉由術科考試測驗學生程度，作為招生依據。

二、測驗科目：

科 目	考 試 項 目
音樂	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
美術	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說明：

- (1) 音樂主、副修可從鋼琴、聲樂、絃樂、管樂、擊樂、理論與作曲、傳統樂器等七個項目中各任選一種應考，副修不能與主修相同。
- (2) 音樂五項及美術五項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則需全部項目應考。
- (3) 測驗目標、測驗內容、考試準備建議等，可參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公告之各組考試說明。各科考試試務規定與時程請參閱當年度術科考試簡章。

三、報名及測驗時間：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隔年 2 月考試(體育 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音樂 1 月 27 日至 1 月 29 日；美術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

四、評分方式：音樂、美術成績各項目滿分均以 100 分計。體育五項目合為一成績，以百分等級與級分方式呈現；男女考生分別評比。

五、成績檢定：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各科及各項目分五種標準，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

頂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前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均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後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底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六、用途：術科考試一試多用，可供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招使用。

肆、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一、成績採等級制，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做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之檢定項目或納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一，各招生管道可以自訂。

二、一年舉辦兩次考試，考生可任擇其中一次或兩次皆參加，自行擇成績優者使用。報考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三、測驗範圍及題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之第10、11年級必修英文。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全卷共40題，依據測驗目標設計，評量考生對詞彙、句子、對話、篇章的聽解能力，共含五大題：「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除「圖片聽解」包括部分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

四、11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重要日期與播音方式：

項目 / 考試別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報名	114.9.4(四)至114.9.11(四)	114.11.5(三)至114.11.11(二)
考試	114.10.18(六)	114.12.13(六)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10.31(五)	114.12.26(五)
播音方式	兩次考試皆採分散式個別試場播音，使用MP3播放器播音	

第二部分：入學管道

(各招生管道資訊以115學年度簡章為準)

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大管道，另有「特殊選才」管道提供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各大學可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

一、繁星推薦

由高中向大學依學群推薦符合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惟報考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科目，其學測成績加總之級分為零級分者，不得推薦；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除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辦理第二階段面試外，其餘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不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一) 高中推薦

1. 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前五個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20%、30%、40%、50%)。
2. 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成績或英聽測驗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3. 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推薦2名，如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1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
4. 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1校1學群，學系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5.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二) 大學招生

1.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藥衛生(醫學系除外)、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

※大學不分學群招生者，視為一個學群

2.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之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校系於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 第八類學群作業方式：

(1)推薦方式：

A. 1 高中對 1 大學第 8 類學群之推薦名額至多 2 名。

B. 學生如獲推薦至 A 校醫學系/牙醫系，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 A 校醫學系/牙醫系。

(2)報名費用：報名費 200 元外，如經篩選獲面試者，需另繳交面試費用。

(3)第一階段篩選：

A.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

B.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 1 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補入（第 2 輪）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4)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

(5)錄取：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

(6)放榜：

A. 繁星推薦第 1 類至第 7 類學群放榜日，同時公告第 8 類學群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115 年 3 月 18 日）。

B. 甄選會統一於 115 年 6 月 3 日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4. 錄取生限制：

(1)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2)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於申請入學錄取校系視同無效，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登記。

(3)繁星推薦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申請入學

由考生自行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 6 校系（含）為限。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依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英聽測驗之成績進行檢定及篩選，第二階段甄試方式多元，含 P1(學生學習歷程)、P2(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如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

(一) 篩選：由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同級分超額篩選」採校系所訂檢定、篩選、採計科目之級分總和。「同級分超篩機制」開放一階段超額篩選人數過多的校系得使用以校系參採科目依序做超額篩選比序，將於 11 月申請入學簡章內一併公告。

(二) 各大學校系約於 5 月中至 6 月初之週間及週末，擇期自辦指定項目甄試（115 年 5 月 14 日(四)至 5 月 31 日(日)）。

- (三) 分發錄取：各校系之正備取錄取生於規定時間內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115年6月4日至5日)，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1校系為限，115年6月11日(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四) 放棄：未於規定期限(115年6月14日截止)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五) 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有 EP(學生存放於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之檔案)資料，每個通過篩選之校系皆可選擇「使用 EP」或「自行上傳 PDF」(二擇一)；如無 EP 資料，每個通過篩選之校系皆「自行上傳 PDF」。

三、分發入學

依考生志願序及校系採計之考科組合成績分發錄取，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受理考生登記。

(一) 辦理方式：

- (1) 檢定：大學得以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聽測驗作為檢定標準，其中學測成績檢定至多兩科，檢定「數 A 或數 B」時，考生其中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
 - (2) 採計：校系採計加權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考試}) \leq 5$ ，其中學測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 1 。
 - (3) 同分參酌：所有採計科目均列出參酌順序，同分時先依序參酌各科級分(惟術科以百分制)，至最後1科仍同分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比較成績，擇優錄取，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二) 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選填志願數不得超過100個。
- (三) 考生之各考科組合總分未通過最低登記標準者不得登記分發。
- (四) 已錄取「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等其他招生管道，未於規定期限內正式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與分發入學。

四、特殊選才

教育部於104學年度首度試辦特殊選才，針對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只要符合大學的招生條件，可不必經由學測、分科測驗考試，就有機會進大學，並自105學年度起鼓勵各大學招收弱勢及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地學生)納為招生對象。從104學年度計有12所學校共53個名額參與此一試辦方案，至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共有58校569學系參與，提供1526名額個招生名額。

特殊選才的招生方式為各學校單獨招生，招生日程自9月起即有各校系簡章陸續公告，10月報名，11月考試。可於「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或「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當學年度審核通過之特殊選才招生學校。

第三部分：大學申請入學重要提醒

一、大學申請入學重要提醒：

- (一) 學測過一階篩選、二階甄試決勝負：學測成績是進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門檻，然自108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參採科目僅採取4科，致使通過一階篩選後同級分超額者多、考

生學測差分不大，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審查資料（含學生學習歷程）、面試、筆試、實作、小論文……是錄取關鍵。高三上學期學生較專注在學測準備而忽略指定項目甄試準備，不利於申請入學上榜。請多鼓勵學生提前進行生涯探索並依簡章要求做全面性的準備，積極主動參與輔導室辦理各項升學輔導系列活動，依時程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以提升指定項目甄試的應戰力。

(二)同時兼顧校內成績與學測表現、高三學業亦重要：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科大申請入學、國外大學申請入學等所要求之在校成績證明為「學業總成績」，因此在力求學測優異成績同時，應更重視高中三年六學期完整學習表現。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學時程預告：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15 年 3 月 31 日）至大學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約 7 週準備時間（115 年 5 月 14 日），依往年經驗，學生在準備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 P1(學生學習歷程)、P2(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如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仍需花費較多時間，因此請務必提醒學生參考甄選入學簡章校系分則(11 月公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各大學公布的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普大](#))/([科大](#))、本校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及早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著手準備，並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審查資料初稿（如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等），及筆、面試練習，以利與師長討論修訂、提升筆試/面試能力；也請家長提醒孩子勿孤注一擲，疏於高三下學期課業學習，應同時跟進高三下各學科進度，以分散風險。

二、輔導室與網路相關資源 QR Code：

(一)校內網路資源

1. 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



- 專區內蒐集歷年學長審查資料、甄試經驗、筆試面試考古題、相關升學簡報等，歡迎多加利用。
- 路徑：學校首頁—成功專區—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歷屆校友經驗傳承」，登入帳號：學號 / 密碼：身分證字號

(1) 請先參考歷年升學輔導講座簡報：大學教授與專業講師們對於製作自傳、簡歷、準備面試的重點綱要提醒。

(2) 參考學長的書審資料，截長補短。

(3) 參考學長的甄試經驗：參考相關科系學長實戰經驗與建議，並多與師長、家長、同學作個別模擬演練。可至該校系網站查詢考古題，再與科任老師討論解題。

2. 成功 eeClass 線上開放課程



- 專區內蒐集升學講座的錄影檔可供觀賞，包含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講座、面試技巧與個人行銷、校系介紹講座與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等。
-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家長專區—eeClass 線上開放課程—登入帳號密碼—輔導室專區—加入課程，登入帳號：學號 / 初始密碼：身分證字號。

3. 「成功燈塔行」畢業學長線上預約服務



- 「成功燈塔行」網頁平台，係由臺北市立成功中學畢業的校友發起成立，邀請各領域自願的校友或專業人士，提供在學的成功高中學生於學習和生涯規劃的諮詢與分享。
- 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成功燈塔行』畢業學長線上預約服務」，登入帳號：學號 / 密碼：身分證字號

(二)其他網路資源（網路輸入關鍵字搜尋即可找到）

1. 學系探索量表

	提供高三同學適配學類與適配學群作為選擇學系之參考，學系探索量表可至 https://career.ceec.edu.tw/ 網站查閱結果，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 初始密碼：身分證字號。
---	--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

	包含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相關訊息、簡章公告與歷年資料，可從歷年資料中，查詢到過去歷年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與個人申請各校系篩選標準一覽表。
---	---

3. 升學/生涯相關網站

 1.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系統 collego	能藉由網站了解學群、學類與學系的相關資訊，也能看見大學選才的思考模式、釐清你的興趣及能力與大學的需求是否相符。	 2. 國前署 學生生涯輔導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整合各項資源，內有認識我自己、認識大專院校、認識產業職場等資訊。
 3. 四技科大申請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之重要日程、招生簡章與常見問題等相關訊息。	 4. 104 升學 就業地圖	查詢大學校系畢業後出路與發展，含升學、進修，從事職業，薪資，需擁有哪些專長證照技能。
 5. 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 數學考科 參採查詢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及大學入學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6. IOH 開放個人 經驗平台	由大學生錄製介紹短片（包含部分國外大學），分享各個校系實際所學之經驗，可從中了解不同校系特色與學習內涵。

最後，請密切注意學校首頁輔導室的講座、說明會公告，可查閱學校網站首頁【最新公告—生涯/升學訊息】，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5 學年度簡章為準)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8/5)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8/5)		
114/09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29 第一次)		
	英聽測驗(1)報名(9/4-9/11)		
114/10	英聽測驗(1)(10/18)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7)		
114/1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0/31)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8-11/11)		
	術科考試報名(10/28-11/11)		
114/12	公告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11/4)【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11/5-11/11)		
	發售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簡章(12/1)		
115/01	英聽測驗(2)(12/13)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26)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17-1/19)		
115/02	術科考試體育組(2/2-2/4)		
	術科考試音樂組(1/27-1/29)		
	術科考試美術組(1/31-2/1)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2/26-3/4)		
	寄發術科成績單(3/2)		
115/03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3/2-3/8)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2)		
115/03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1. 申請入學繳費(3/23-3/25) 2. 申請入學報名(3/24-3/25)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3/3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2. 公告第 1-7 類學群 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一 階段篩選結果 (3/1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 格截止(3/20)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2）（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3-4/24）	
115/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5/14-5/31)	1. 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4/30-5/6）（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給甄選會（5/7-8）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5/11-12） 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4-5/31）	
115/06	1.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1前） 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6/3） 3.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4）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1前） 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4-6/5）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1）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4）	1. 分科測驗報名（6/3-6/16） 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2-6/18）
115/07			分科測驗（7/11-7/12） 1.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 2. 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 3. 繳交登記費（7/29-8/4）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
115/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13）

*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 114/10/27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輔導室主題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

一、什麼是守門人

「自殺防治守門人」就是擔任「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的角色，換句話說，守門人看到求救訊息，並於對方需要時給予鼓勵及資源協助，陪伴他度過想要尋求死亡的低潮期。

企圖自殺的人並不是真的想要結束生命，他們是藉由「自殺」行為或企圖來對世界表示「我需要幫助」、「我很痛苦」的訊息；有些人也可能是生理的因素，像是憂鬱症、久病不癒等，讓人試圖以自殺的方法來尋求解脫。

守門人扮演「關懷、支持」的角色，能夠在對方最需要關心的時候看到他所發出的訊息，並適時給予鼓勵，提供資源協助，陪伴其走過死蔭幽谷。

二、認識自殺警訊

自殺行為是從「想法」到「行動」的漸進過程。自殺行為出現前，當事人會透露某一形式的線索或警訊，可能以口語或行為方式表現，也可由其所處狀態判斷，所以絕對不可忽略任一環節；需要您我及早發現、立即關懷。

1. 言語線索：直接說出不想活的念頭，或透過社群軟體、作文、週記以文字及圖畫形式表現。
2. 行為徵兆：平時行為習慣、成績、生活表現等相較以往有巨大改變。
3. 環境線索：周遭環境發生極大變動，或因遭受挫折而壓力增大。
4. 併發性線索：此類線索多為前3類之延伸，包含人際關係退縮、產生憂鬱情緒、情緒不滿或出現攻擊行為、睡眠或飲食習慣紊亂等。

任何一次的自殺企圖都是自殺者向外界求助的訊號，我們應該加以重視，不應該將其誤解為為了獲得他人的注意而忽略自殺警訊，否則隨之而來的可能是更致命的危機。

三、守門人步驟：1 問 2 應 3 轉介

(一)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當發現有自殺風險時，請認真嚴肅地看待警訊，用心傾聽對方所遭遇的困境，一旦確認個案具有自殺意圖，立即深入了解自殺危險度高低。詢問一個人的自殺意念並不容易，循序漸進的討論主題是有幫助的，一感到懷疑便立即詢問，要了解「這可能是唯一一次幫助的機會」。另可運用「簡式健康量表(心情溫度計)」(<https://reurl.cc/LM6Yl3>)，了解對方當下的心情溫度及自殺風險。

(二)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詢問確定對方有自殺意圖後，守門人的任務即轉為適當回應與提供陪伴，同時，在回應的過程中，亦可評估對方是否需要進一步轉介或其他醫療協助。以平靜、開放、接納且不批判的態度與個案溝通，並開放地討論失落、孤獨與無價值的感覺，使對方情緒起伏程度減緩，提供情緒支持，進而勸說接受外界幫助。

(三)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好的守門人不只被動阻止自殺，也會主動積極協助轉介處理。倘對方問題已超出自己能處理的範圍，則應主動積極為對方尋找適當資源協助（如輔導室、諮商中心、醫療院所、社福機構等），並持續提供關懷。

(四)可參考相關之轉介專業資源：

1.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精神科門診及心理諮商服務，地址：臺北市金山南路1段5號，諮詢專線：(02) 3393-7885，諮詢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 9 時至 22 時。
2. 衛生福利部設置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

3. 張老師基金會免付費服務專線 1980，提供電話協談服務，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9 時至 21 時，星期日 9 時至 17 時。
4. 生命線協談輔導專線 1995(要救救我)，提供 24 小時電話輔導。

每個人都可以加入自殺防治工作的行列，若能學會簡單的評估以及正確的陪伴方式，必要時協助身邊的人循正確管道轉介到輔導、心理衛生或醫療機構求助。

四、家庭教育宣導--家庭日-傾聽日

週週有傾聽 讀懂孩子心



臺北市
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學習傾聽，
讓我們更相愛！

親愛的家長們，有多久沒有好好聽孩子說說話了呢？

邀請您從現在開始每週至少 1 天家庭「傾聽日」，透過傾聽百寶袋 5 大技巧，讓「家長願意聽、孩子願意說」變成生活中的自然習慣！

以正向、溫和、具有善意的語氣開啟對話

避免一開始就批評或質問，能降低孩子的防備心，讓親子更容易進入有效且理性的溝通狀態。

先聆聽，不急著問「為什麼」

先專心聆聽孩子的想法與感受，不立刻追問原因或下判斷，讓孩子有足夠空間完整表達，是建立親子間信任與理解的基礎。

用「自身的感受」來溝通

盡量避免使用批評語氣，聚焦自己的感受，而非單方面的指責。

說清楚彼此需求，不靠猜測

不預設孩子應該要理解自己的想法或需求，直接、明確地說出自己真正的期待，讓孩子清楚知道可以如何配合或回應，避免因為猜測或誤會而影響彼此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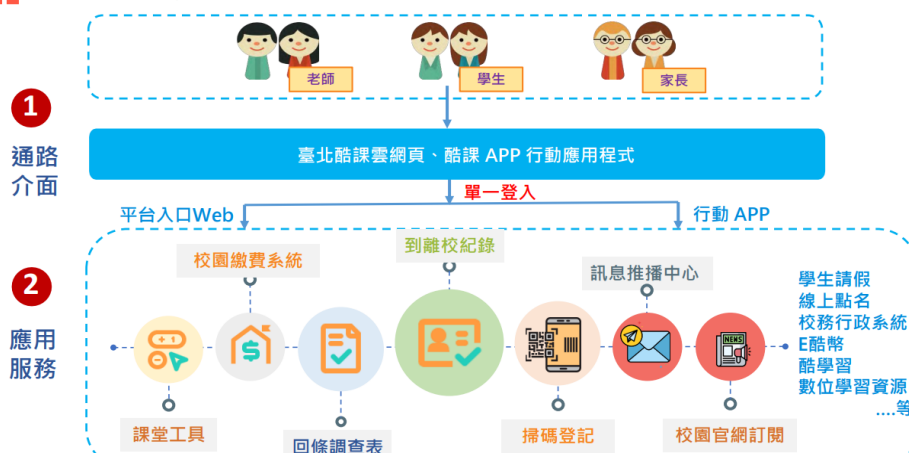
整理想法與情緒

每次對話雖然未必馬上有效，也不一定一次就能解決，但彼此都有更多的理解，重要的是：願意開始傾聽和表達都值得肯定與鼓勵！

親子綁定、酷課 APP、智慧校園線上繳費推廣

臺北市教育局持續推廣親子綁定、酷課 APP 及智慧校園線上繳費，待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取得單一身份驗證帳號後，就可以登入酷課 APP，提供親師聯繫、數據查調、空間管理、校園繳費、課間教學、遠距學習、數位資源、學習獎勵等八大智慧校園整合服務。

酷課雲網頁及酷課 APP涵蓋範圍



家長端應用功能與使用情境

酷課APP可以幫助家長..

1. 掌握小孩們的校園生活狀態
2. 接收到校及離校的推播通知
3. 線上請假及缺曠查詢
4. 接收校園調查表及回條
5. 線上繳納學雜費
6. 查看校園最新的官網消息
7. 接收來自學校的訊息推播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reurl.cc/gYE07> 說明。

項目	相關業務單位
親子綁定及酷課 APP	臺北市立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02)2753-5316 分機 250
系統帳號登入相關問題	資訊組 23216256#256
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繳費單印發	出納組 23216256#235

114 年 9-10 月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酷課開學祭—迎新挑戰，任務解鎖」活動

- (一) 活動期間：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二) 活動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親師生（不含幼兒園）。
- (三) 活動方式：凡本市親師生持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登入酷課 APP 後，至「角色成長」功能的「任務中心」查看指定任務，任務內容以增加對酷課 APP 的黏著度及熟悉程度為目的，故需利用酷課 APP 介面完成任務並累積 G 寶石即可至該功能的「獎勵商鋪」兌換獎勵品。

◎各位家長，您知道嗎？

- 在網路查詢「歷史」與「情色」是一樣簡單的。
- 只要一支手機，孩子可在網路隨意消費而不用您同意，直到您收到帳單才會發現。
- 孩子在網路可以簡單發表言論是需要負責任的。



網路時代的興起，查詢資料與學習的速度是過往年代所無法想像的。

但也因為資訊容易取得，在網路上的各種危險：詐騙、色情、霸凌、交友、個資、商業行為也都是難以防範的。

孩童上網的安全，在今天這個時代，更需要各位父母的關懷。

- 台北市資訊素養與倫理 <https://reurl.cc/XQ9NvM>
- 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 <https://reurl.cc/gYE1vV>

讓我們一同為孩子安全的上網把關。

學校日當天家長使用網路，

請連線使用 **cgsh-guest**，帳號 **proj** 即可登入使用，無需輸入密碼。

反毒宣導

1、新興濫用藥物多樣化的偽裝



所謂新興毒品並不是指某個特定的毒品名稱，它是一變動的概念，指近來興起的濫用藥物統稱，近來毒販為降低毒品成本，常混搭第二、三級或不知名的化學成分藥品，對身體產生健康的問題，同時又更將「毒」藏於不同食品中，所以不得不重視及注意。

毒販企圖以古早味零嘴包裝掩飾毒品，最近甚至有毒品可樂罐，以吸引青少年注意增加其好奇心，降低民眾的防備，現在更進化改裝成古早味零嘴及卡通化糖果造型等，目的為吸引學生族群及為躲避警方盤查及規避法規。這些新興毒品大部份為合成的影響精神之化學物質，其成分含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與三級毒品K他命等，施用後都有迷幻作用，易造成毒駕等意外事故，近年來施用毒品後意外死亡之新聞事件頻傳。

2、如何察覺孩子是否染毒？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青少年認為使用毒品可幫人解除煩惱，及忘掉挫折感的好方法。其吸毒的原因包括好奇、尋求刺激與逃避挫折的個人因素；情緒不穩、自我脆弱的人格因素；課業壓力大適應不良、尋求團體及朋友認同的學校因素；以及破碎家庭、單親家庭，甚至父母是酒癮或藥物濫用者所形成的家庭因素。

青少年吸毒開始的原因：

- 1、好奇心：因看到他人吸毒感到新鮮好奇而開始嘗試毒品，逐漸導致成癮。
- 2、追求刺激與新奇感：喜歡尋求刺激與冒險，喜歡嘗試認識沒有做過的事情，加之對毒品相關知識及危害所知甚少，為尋求刺激與新奇感，認為「吸一次不會成癮，我能夠控制自己」而開始吸毒，逐漸發展到成癮。
- 3、情緒不良：因一些毒品具有麻醉、暫時緩解不良情緒的作用，某些人在情緒不良時尋求毒品來暫時解脫自己而開始吸毒。
- 4、外在應激事件：在遇到外在應激事件時，因缺乏健康的應對方式，覺得人生無望、萬念俱灰，非常苦惱、焦慮不安。為了消除內心的苦惱於憂愁，企圖從毒品中尋求解脫或麻痹自己。
- 5、精神病理因素：某些患有焦慮、抑鬱、社交恐怖等心理精神疾病的人會使用毒品來緩解這些疾病症狀，臨床稱其為自我給藥行為。
- 6、軀體因素：有的人因患有某些軀體疾病，存在疼痛、咳嗽等症狀而使用毒品來緩解症狀。有的人會為了減肥而使用毒品。
- 7、同伴影響：許多人開始吸毒，是因為在其經常交往的同伴中有人吸毒，在這些人的言行影響下開始嘗試使用毒品，逐漸發展至成癮。
- 8、逆反心理：青少年的成長、發育有自身的規律，教師、家長如不能因勢利導，會使一些青少年產生情緒上的敵對性，進而導致心理上的逆反性，跳入毒品的深淵。
- 9、炫耀心理：受到毒販們製造的一種所謂的時尚氛圍，把吸毒看做一種「高貴」、「時尚」、「新潮」、「酷」等象徵的假象，為了顯示或炫耀而吸毒。

3、拒毒有八招



4、反毒諮詢

- (1) 毒防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 (2) 成功高中總機 02-2321-6256
- (3)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 02-23754068

【24小時免費諮詢反毒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反毒諮詢機構及單位】

- ◆ 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https://antidrug.moj.gov.tw/lp-72-2.html>

-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

交通安全宣導

- 1、本年度主題為學校維護學生安全通過路口，配合本月為交通部交通安全宣導月。
- 2、以下為交通安全宣導標語：
 - (1)車輛路口停讓行人
 - (2)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
 - (3)車輛接近路口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行人穿越路口請走行人穿越道
 - (4)交通安全月，臺北市政府提醒您，為了你我安全，車輛接近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周圍人車，行人穿越路口請走行人穿越設施。
 - (5)交通安全月，臺北市政府提醒您，道路上路況多變化，為了你我安全，車輛接近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周圍人車，暫停讓行人先行，行人穿越路口在安全地點停等，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



家庭防災卡宣導

1. 請提醒孩子將父母設定為緊急聯絡人，俾利災害發生時直接聯繫。
2. 請與孩子相約住家處附近空曠處為集合據點，在失去聯繫時能有去向。

姓名	王維明		學校	花路米國小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王大富	爸爸	0921-345678			
陳曉玫	媽媽	0921-345678			
陳雅婷	阿姨	0921-345678			
約定通訊方式 [包含指定通訊軟體\社群媒體\簡訊]					
學校	Line 509班群組				
家庭	Line 我們這一家群組				
約定集合地點					
家巷口公園					
填寫日期	112 年 1 月 15 日				

登革熱防治宣導

1. 國內近期出現登革熱本土病例，請留意居家環境清理，避免積水容器產生，落實巡倒清刷；如有出國至流行疫區，返國後請自我健康管理，如有相關症狀出現，請盡速就醫並告知出國史。
2. 檢視居家內外所有可能積水容器，徹底執行「巡、倒、清、刷」：
巡：經常巡檢，避免積水。倒：倒掉積水。清：清除不需要的容器，如輪胎、寶特瓶。刷：清刷容器內壁，去除蟲卵。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

114 年 8 月 11 日核定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八	暑5	27	28	29	30	31	1	2	28 資優鑑定複選。29 分科測驗成績公布。30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團體輔導說明會、團體諮詢。31-1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個別諮詢。1-4(分發入學)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1 公告資優鑑定錄取名單。
	暑6	3	4	5	6	7	8	9	8 升高三暑輔結束、資優班新生家長座談會、臺北市語文競賽增額報名截止。
	暑7	10	11	12	13	14	15	16	13(分發入學)公告錄取名單。15 新生家長說明會。
	暑8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5 全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跑班選修選課。20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導師會議。21-22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23 公民投票日。25-28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暑9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全國祖父母節。29 教學準備日、期初科召會議、導師會議、期初校務會議、各科教學研究會。
九	1	31	1	2	3	4	5	6	1 開學日、高一二教科書發放、午餐補助申請開始。 2 高一、二導師自主學習共備研習、4 高一尿液篩檢、高二跨班選修課開始、高三導師多元入學方案說明。5 高三/高一跨班選修課開始、社團體驗課。
	2	7	8	9	10	11	12	13	8-9 高三第 1 次模擬考、10 家庭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校內環境知識競賽。11 圖書館工作暨資訊教育推展委員會、高二英文作文比賽。 13 學校日暨班級親師座談會、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 14 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
	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高一英文演講比賽、防災演練預演、高三班際籃球賽、高一實施性向測驗。 17 校內環境知識競賽研討講座。18 高一尿液複檢。 19 正式防災演練。
	4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高一實施性向測驗。 22 全校英文單字初賽(班會)。 24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25 英文單字複賽。 27 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初賽、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
	5	28	29	30	1	2	3	4	29 教師節(補假)。 1-3 新生抽血及健檢。3 全國英文競賽報名截止。
十	6	5	6	7	8	9	10	11	6 中秋節。7 高一、二導師自主學習共備研習、體育發展委員會。10 國慶日。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臺北市音樂比賽個人賽。 15-16 全校第 1 次期中考。17-31 臺北市音樂比賽團體賽。 18 大考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8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高一微課程說明會。 23 國語演說比賽。 24 光復節(補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
	9	26	27	28	29	30	31	1	27 新生胸部 X 光檢查。29-30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 29 微課程 1。30 大阪府立三國丘高校來訪、高一實施興趣量表、高二國語朗讀比賽。31 新生心電圖檢查。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
十一	10	2	3	4	5	6	7	8	3 高二班際籃球賽。5 微課程 2、高一實施興趣量表解釋。 6 高一國語朗讀比賽。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熱食部滿意度調查。10 高三甄選入學準備說明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演講比賽。12 微課程 3。13 甄 選入學家長說明會、高一二閩南語朗讀暨演說比賽。 15 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書法比賽(班會)。18 高二導師自主學習共備會議。 19 微課程 4。20 高一二客語與原住民語朗讀暨演說比賽。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23 全國語文競賽。24 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包高中活 動、高一實施性向測驗解釋、國文作文比賽。
十二	14	30	1	2	3	4	5	6	1-2 全校第 2 次期中考。3 微課程 5。
	15	7	8	9	10	11	12	13	8 期末科召會議。9-10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9 社團轉社申請開始。10 長野縣松本県ヶ丘高校來訪、微 課程 6。13 大考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8 各大科期末教學研究會。15 字音字形比賽。 17 微課程 7。18 高二自主學習跨班發表會。 19 第二外語比賽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23-28 全校跑班選修選課(第 2 學期)。 24 高一校訂必修發表會(一)。25 行憲紀念日。
	18	28	29	30	31	1	2	3	30-31 高三期末考。31 高一校訂必修發表會(二)。1 元 旦。
一	19	4	5	6	7	8	9	10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社團轉社申請結束。14-15 高一高二期末考。16 期末大 掃除、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校務會議(10:30-12:00)。17-19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1/ [補 1]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線上上課。20-23 高二教育旅行。20 高一、三註冊、教 科書發放。21-23 補課日。21 第一學期請假及逾時請假程 序中午 12 時截止、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教師輸入學 期成績截止日。22 公告學期成績。
	寒 1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高三補考。29 高二補考。30 高一補考。
二	寒 2	1	2	3	4	5	6	7	2 日本向陽高校來訪。
	1	8	9	10	11	12	13	14	11-13 停課不停班(課務調整於 1/21-23 補課日授課)。

註：以上日程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考試日 ○休假日 ◇補課日